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9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目錄

會議議程.....	1
本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3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21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33
報告案三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專案報告.....	87

中央廉正委員會第 29 次委員會議

會議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5 分鐘	15：30-15：35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5：35-15：50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5：50-16：05
報告案三：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15 分鐘 (報告 5 分鐘、 討論 10 分鐘)	16：05-16：20
參、臨時動議	5 分鐘	16：20-16：25
肆、主席裁示	5 分鐘	16：25-16：30
伍、散會		

中央廉正委員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廉政署戴昀辰

出席（列）席人員：

林委員明晰、龔委員明鑫、林委員志潔、李委員聖傑、許委員福生、鄭委員銘謙（兼執行長）、劉委員世芳（黃主秘駿逸代）、林委員佳龍（田次長中光代）、顧委員立雄、莊委員翠雲、鄭委員英耀（葉次長丙成代）、郭委員智輝、李委員孟諺（林次長國顯代）、蘇委員俊榮、劉委員鏡清（高副主委仙桂代）、陳委員金德、彭委員金隆（陳副主委彥良代）、陳委員耀祥、陳主計長淑姿、陳發言人世凱、陳副主委朝建、陳局長白立、馮署長成、沈副署長鳳樑、郭司長永發、陳檢察官思荔、沈主任委員淑妃、譚處長宗保、邱處長兆平、羅副處長瑞卿、李處長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繼續追蹤之2案，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及第12條修正草案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請法務部持續掌握修法進度。

（三）自行追蹤之2案，請相關部會持續關注審議進度。

（四）解除追蹤之2案中，打詐新四法之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今(113)年7月12日

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修正重點為針對網路流量紀錄之定義及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程序，比照通信紀錄之調取，由司法警察官經檢察官許可後，向法院申請核發調取票後調取之。本次修法有助強化防詐作為及打擊詐欺集團，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強化修正法案之落實執行。

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我國在國際各項清廉指數評比，均能維持良好成績，顯示臺灣積極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之努力，已獲得國際認同。但上述均為今日以前之評比，任何貪腐事件發生，都有可能將過去所努力累積之成果一筆勾銷，不得不提高警覺，我們要持續向國人及國際社會展現反貪腐之決心，以具體行動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要求，積極回應國人對「貪瀆零容忍」之檢驗標準。

(三) 請法務部積極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適時對外公布該報告之期中進度，使外界瞭解我國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視，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

三、法務部提「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專案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透過去(112)年第1屆透明晶質獎各獲獎機關之心得分享，可以充分感受公部門追求廉能治理之決心，以及本

獎項帶給機關正向之鼓勵作用，政府未來將持續推動辦理透明晶質獎。

(三)「廉」是國家公務人員之基本條件，「能」是國人對政府之基本期待，今年將持續辦理第2屆透明晶質獎，繼續激勵政府機關實現更好之廉能治理，積極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提升人民對政府之信賴。

參、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志潔提「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廉政與性平素養職前訓練案」：

決議：

(一) 洽悉。

(二) 為能提升地方民選首長在廉政及法治方面之認知，請內政部研議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之內容，以及民選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前於廉政及法治方面之學習可行性。

肆、臨時動議：

一、李委員聖傑提「針對民選首長機關，請考量透過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規模，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之認同」：

決議：

希望第2屆透明晶質獎能讓各政府機關感受參獎所帶來之光榮感及廉能象徵，並請法務部朝此方向擴大辦理。

伍、主席結語：

在此非常感謝各委員及各部會首長之親自參與，讓我們能一起為臺灣打造一個廉能政府，在賴總統 520 就職演說中，特別提及持續落實民主治理、建立開放政府，清廉勤政是總統對於大家共同之要求，中央廉政委員會依規定每半年召開 1 次，前次會議係於去年 10 月 19 日召開，520 就任後，本院已盤整應進行之各

項會議期程，決定於今日召開由本人主持之第1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以表達我們對「貪瀆零容忍」及打擊貪瀆之集體決心與具體行動。

今年我們要持續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於年底公布第3次國家報告之期中進度，要讓世界看見臺灣在反貪腐工作上之決心，並與世界同步，我們亦持續保持目前之好成績，更往前精進。

去年6月我國與美國簽訂「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首次將「反貪腐」列入談判議題，採取高標準之規範共同防制貪腐，具體深化臺美經貿關係，更為臺美經貿往來打下堅實之法律基礎，以最高標準推動反貪腐，以共同價值加深國際合作。

行政團隊打造廉能政府之努力，不會有片刻鬆懈，亦不能停歇，廉政建設是國家富強之根基，亦是國家文明進步之象徵，我期許各位團結一致，帶領行政團隊以「貪瀆零容忍」為核心價值，營造廉能、透明之公務環境，我再一次強調，「貪瀆零容忍」是人民對政府檢驗之唯一標準，亦是我們互相檢驗之唯一標準，無論是肅貪或掃黑絕無模糊空間，亦無任何人可僥倖得逞，只要發現不法、對國家不利、對人民不利，唯有貫徹到底，只有持續、沒有結束，只有盡力，還更要澈底。這是我們對肅貪、掃黑及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等所有工作之態度，我們要持續精進各項做法，爭取人民信賴，回應社會對我們之期待，讓世界看到臺灣民主法治、開放之廉能政府，以上期許作為我們共同勉勵之方向，再次謝謝各委員參與。

陸、散會。（下午3時30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案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已於7月12日三讀通過，有關「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及「揭弊者保護法」等法案進度，法務部將持續關注。

報告案二、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有關去年檢察官偵辦貪瀆起訴案件之件數及人數較多之類型，本部將責請本部廉政署（以下簡稱廉政署）督同各機關政風機構加強風險管控及防制作為。

李委員聖傑：

(一) 政府之廉能表現，法務部之努力值得肯定，雖然這次我國在清廉印象指數廉政評比減少1分，排名自25名變成28名，不過我國廉政評比已處於前段班，再往前邁進較為困難，國際透明組織每年度都會公布清廉印象指數之排名，就一個政府廉能表現而言，有形式與實質兩面向，形式上我國已處於前段班，但實質上分數減少且名次退步亦是事實，須思考分析分數減少之原因並加以補救。另法務部及廉政署亦可把其他類型之排名，如廉政署馮署長報告中提及2024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為歷年以來最優之成績，應多加以宣傳。

(二) 其次，影響政府廉能表現，除「廉」以外，還有「能」，「能」之部分本人非常肯定法務部過往針對打詐議題提出打詐專法，目前已得到成效並加以執行。打詐基本上

為全國民眾痛心之處，針對詐騙組織犯罪，除現今打詐專法設有加重處罰規定外，仍須查扣不法所得歸還被害人。不法所得之查扣，因詐騙集團有效利用科學方法湮滅金流，故應跨部會思考對策，因第三方支付非以特許方式監理，故存在許多1人公司，目前已有1萬8千多家第三方支付公司，建議金融監理機構針對第三方支付，採更有效管制之方式，例如依據第三方支付之經營類型進行不同層次之管制等。

林委員志潔：

- (一)首先，我國自從參與反貪腐公約後，進行兩次國家報告，其實在審查過程獲得國際專家學者高度肯定，同仁亦備極辛勞，本人覺得每次參與中央廉政委員會，看見會議內容及專案討論皆具有深度，應給予法務部及廉政署高度肯定及鼓勵。
- (二)其次，「揭弊者保護法」大概是我在第3次國家報告中不得不去面對之現實，當然目前已確立為公私兩法分流及行政與刑事兼顧之走向，個人立場是支持與同意，畢竟私部門企業產業種類及大小規模不一，若驟然推動，可能對一般民生與企業造成非常大影響。在此本人亦提出鼓勵，包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交通部及經濟部，其實都有落實內部之作為，例如：金管會針對特許事業，特別要求在內稽及內控金融機構能保護揭弊者；交通部則要求所有承攬公路工程之廠商，於簽約時須簽立切結書保證規範，不可打壓揭弊者；又如經濟部所屬單位或國營事業，開始建置內部吹哨者保護制度，均是從公部門自身做起之案例。另特別感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因在提出相關意見後，工程會立即修訂政府相關招標辦法，此等均

為機關內部針對揭弊者保護之可行性作為。

- (三)再來有關於「貪污治罪條例」部分，剛在第1案報告時提及須與刑法瀆職罪併行兼顧，因一直以來都有情輕法重之問題，可以參酌會議資料第53頁，各位可見本次廉政統計部分，因「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涉案之基層公務員或約聘僱人員，總計占比為58%，承擔「貪污治罪條例」最重之刑責，可見「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本質上可能無法權責相當，這一點應共同努力，儘快調整條文及構成要件。
- (四)另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榮總)有非常優良之政風單位，但是其他相對規模之醫療院所，比如教育部附屬醫院中之臺大及成大醫院，因未設置政風單位，全部依賴教育部政風人員管理大規模之醫療採購案，包括健保、藥品及醫材等採購案，所以本人認為未來這些機構可以思考是否設置政風單位協助管控風險。

許委員福生：

- (一)非常感謝法務部就當前廉政情勢深入分析，尤其這次加入企業貪瀆不法之統計，讓與會委員可以瞭解企業貪瀆不法現象。剛才報告內容中提及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有30%，主要是因有行賄，才會有違背或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上次會議中本人提及為何企業要賄賂，是因為企業擔心不賄賂就沒有機會，若企業信任政府，即會公平競爭，所以企業貪瀆，除持續分析行賄之狀況，可以更進一步瞭解企業貪瀆現象。另當前廉政情勢深入分析，可作為將來提供精進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導入數位稽查工具及優化專案稽核之效益，皆值得作為參考。
- (二)呼應李委員聖傑所提到，打詐及掃黑目前是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黑幫係經常以暴力為後盾，藉以牟利維生之組

織，現在黑幫獲取不法利益呈現多元化，尤其是詐騙集團式犯罪，若無法掌控金流來源，即無法做好掃黑工作。本人之前曾進行鄭太吉案之案例研究，花費很多時間分析軌跡，包含政治經濟、社會因素及個人因素；另近幾年因親友遭鉅額詐騙，亦費心研究詐騙集團，天下雜誌亦曾做出非常深入之研究，包含菜商、機房、水房及車房，更有律師、公務員、工程師及銀行員淪陷其中，若詐欺犯罪朝向黑白合流模式，恐危害性更大，故未來廉政情勢分析應隨時代脈動，適時加入社會關注之議題，尤其是分析公務部門人員涉入電信網路詐騙之現況，再逐步擴大至私部門，經由逐漸累積分析，使策進作為發揮更好成效。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針對許委員福生之建議，本部檢察司將依建議持續蒐集相關資訊，納入下次當前情勢及分析報告案，另有關打詐及不法所得之處理，由本部檢察司補充說明。

廉政署馮署長成：

(一) 首先謝謝3位委員對廉政署之肯定，此係我們未來推動廉政很大之動力，首先回答李委員聖傑問題，事實上，清廉印象指數並非一項民調，是幾個獨立機構所發布之調查資料轉換之結果，目前在180個國家中，我國排名第28名，分數是67分，超過84%之受評國家，但我們不會以此自滿，仍然會持續努力，分數可能會有高低，名次可能會有起伏，但我們在推動廉政之作為上會不斷地努力。

(二) 其次，有關未來如何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我們會透過行政院在去年8月18日核准修正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

案」，每年定期追蹤管考相關措施；如在防貪方面，加強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及運用數位化分析辦理異常分析，並激勵各機關推動透明晶質獎，完善各項廉能政策之推動。

- (三) 另針對林委員志潔所提「揭弊者保護法」部分，我們沒有懈怠，持續執行「揭弊者保護法」之精神，雖然過程中公、私部門保護措施之優劣需要爭取社會上之共識，惟我們仍非常努力地透過立法在公部門推動，私部門則透過行政指導方式辦理，絕不會有所疏忽。
- (四) 有關榮總部分，本人跟林委員一樣，都是臺北榮總廉政會報之外聘委員，在上次會議陳威明院長提到有政風真好，因為政風可在機關提供法遵意見，且認為在臺大、成大醫院亦應設置政風單位，這部分是給予我們政風最高之肯定。
- (五) 有關許委員福生之建議，以廉政署近來偵辦肅貪案件觀察，此類型案件尚屬少數個案，其中與電訊網路詐騙狀況較相關之行為態樣，多為公務員利用職權協查個資洩漏。廉政署未來將請相關單位提供「公部門人員貪瀆涉及電訊網路詐騙狀況」資料納入情勢分析。

法務部檢察司郭司長永發：

- (一) 許委員福生所提被害人填補部分，依照打詐專法，本部負責懲詐及被害人保護2個區塊，被害人保護之填補損害部分，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我們會請公訴檢察官透過認罪協商之方式，讓被告返還詐騙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失，偵查中亦請檢察官透過緩起訴方式，要求被告填補被害人損失。
- (二) 有關金流訊息及虛擬資產洗錢，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目前已和4家虛擬資產業者介接完畢，

另有4家業者預計於年底介接完畢，相信能提升金流之追查速度，及時攔阻不法所得，以填補被害人損害。

- (三) 林委員志潔所提「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整併部分，本人到職檢察司以來，去年6月9日、12月18日及今年1月4日已召開3次會議，其中「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2條條文修正，已送行政院審議，並於今年7月9日召開會議。
- (四) 許委員福生提及近期公務員、退休公務員或律師涉詐欺集團不法犯行，我們會持續加強防貪宣導，注意同仁之經濟、家庭及感情狀況，避免遭詐欺集團吸收，如有貪贓枉法，即便自己人亦絕對嚴懲不怠、絕不寬恕；律師部分，本部於今年6月19日亦召開研議「律師法」修正會議，討論律師涉及不法停止執業之嚴懲方向。
- (五) 本部亦督導臺高檢署對於新興詐騙模式，邀集主管部會，包括金管會、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等機關，強化橫向聯繫。臺高檢署去年已與金管會、數發部、通傳會、司法警察機關建立合作聯繫平臺，當司法警察機關於查辦過程發現有新興犯罪態樣，即可回饋於平臺，提醒前端行政監管機關，從最源頭就犯罪工具包括電信流、網路流、帳戶流及金融流加以管制，是最有效之管理方式。
- (六) 強化公私合作部分，亦持續與Meta、Google、Line等私人企業開會研商，目前已召開3次會議，對於詐欺資料調取達成一定程度之共識，未來將持續與私部門合作縮短資料調取時間。
- (七) 再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均已三讀通過，相信可強化詐欺源頭溯源之偵辦力道，如「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與「洗錢防制法」亦如期於明

(16)日通過，將能有效提升我們打詐之量能。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公立學校及所屬醫院，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未設置政風機構，由教育部政風處統籌辦理政風業務，政風人員皆在處本部，並請各校及各院所屬人員協助兼辦政風業務，能量可能較弱，這部分可再評估如何推動。

通傳會陳主任委員耀祥：

因為本人今年8月1日將回學校任職，若學校設政風單位務必小心，醫院有大型採購可以理解，但學校主要以老師為主，若學校設政風室，法務部仍應注意外界觀感。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謝謝提醒，但這應該不僅是否設置政風室之問題，因為公立學校辦理採購業務人員仍屬刑法上公務員，亦存在廉政風險，將會透過教育部政風處及兼辦政風在採購部分努力。

林委員志潔：

非常感謝陳主任委員耀祥之提醒，當時政風退出校園有其歷史因素，本人認為在教育部所屬之機構中，設置法令遵循人員較適合，可以在第一階段阻絕採購風險。因為榮總設有政風室，但成大及臺大醫院則無，而成大及臺大醫院在採購量、藥品資本、投入金額及健保總額不亞於榮總，這係在醫院本身之廉政落差，所以如何強化其廉政量能，而非一定要靠政風介入，在名稱及作法上可能要再三斟酌。

卓召集人榮泰：

(一)我們今天之共識是強化整體廉能能力，而不走回頭路，
請法務部偕同林委員志潔所提幾個學校附設醫院，增加

其法律遵循能力。

- (二) 非常謝謝3位委員提出之寶貴意見，清廉印象指數之分數落差原因，我們將從小地方得知整體政策及具體作為可精進之處，期待以後可補足此一成績。
- (三) 兩位委員提及斷金流之問題，打詐視為政府重要施政工作之一，我們從打詐、掃黑、肅貪、清毒，最後一個就是斷金流，這部分數發部及金管會有相當作為，特別在打詐新四法通過後，我們更責無旁貸，更嚴格要求，第三方支付在銀行臨櫃或轉匯款之過程，如何增加更多安全性，可疑帳戶增加更多延遲時間使其無法得逞，我們都要嚴格要求。

報告案三、法務部提「透明晶質獎-激勵公共機構落實廉能治理專案報告」

卓召集人榮泰：

簡報中透明晶質獎之影片，以及得獎之各機關值得大家肯定，從影片中可得知，最大之國家英雄是幕後每一位工作同仁，不分晝夜地工作及對人民之服務，亦對自己任務採最嚴格之要求，才能讓每個政府機關做出該有之成績，請對這些默默付出之國家英雄喝采。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今年度將舉行第2屆透明晶質獎之頒獎典禮，本部會責請廉政署擴大辦理，希望能規劃結合國際活動並邀請國際知名人士一同參與，把獎項之精神及效益進行傳達，將會有更大之意義。

討論案、林委員志潔提「縣市首長與立法委員之廉政與性平素養

職前訓練案」：

廉政署馮署長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之權責機關為法務部及監察院，會持續就管轄對象進行利衝法令案例之宣導，未來亦將請機關內部政風機構同仁，向首長加強相關說明及介紹。其他未設政風機構部分，亦會與主管單位共同協力完成，於法制面尚未完成之前，希望能以此精神推動事務，讓大家都能夠瞭解。

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針對這個問題，首先感謝林委員志潔提議，立意良好，在執行上有關選政及選務部分，做以下說明：

- (一) 如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24條，須就參選資格新增相關規定，該新增規定部分如係要求完成相關法治課程及性別平等課程才能參選，可能引起較大之爭議，如同過去「學歷」門檻，亦容易被認定為違憲，換句話說，提出相關課程修習時數，也許在公益理由上可行，那在法律保留上勢必要以法律定之，是否符合法律上之比例原則及不當連結禁止原則，恐怕要三思。
- (二) 實務上選政機關於民選公職當選人就職之後，都會提供相關規範給予參考，候選人在當選前或後，背後亦有政黨相關規範，若增加相關規定，於法律或行政規則上，恐衍生不必要的紛擾，例如：有些現行公職當選人，就可能有廉政之微罪判決在案，或已有性別相關案件亦判決在案，那將出現一個狀況，即使已修改相關規定，將變成完成課程便可以參選，出現二律背反之現象，增加此

一規定是否合憲適法有待斟酌，反而將導致我們幫特定候選人或當選人背書，請提案委員一併瞭解。

(三) 所以若站在選政及選務機關之立場來看，本人相信無論是選政機關內政部或選務機關中選會都建議在採行上可能要審慎考量。

林委員志潔：

其實這個提案出來之後，跟同仁討論過很多次，亦可以理解選務同仁及其他機關之考量，針對完成一定教育訓練時數上，本人認為並不會構成違憲，因為學歷是一個不可回復之狀況，現在已經是不可能再回去補救其學歷，所以就學歷之限制確實有可能造成歧視，但是就完成一定時數，應該是我們提供候選人資源，並不是造成額外之負擔，應該不致構成歧視，但確有可能因為有一些候選人本身之特殊因素，讓候選人完成這個時數以後，即表示候選人其實具備某種知能之背書問題。修法確實茲事體大，那有沒有可能透過其他方法，因為目前就事務官部分做的非常好，行政院內部部分亦做的非常好，但在民選部分有加強空間，也許我們可以思考強化之方法。此提案為拋磚引玉，未必是目前可行或立刻可修法通過，但自廉政分析報告得知，有關貪瀆事件，最多係民選首長跟民意代表這兩類，是以不可能迴避這兩個部分在廉政上之要求，如果沒有辦法從就職，或者選舉資格予以限制，當選以後該如何落實及請政風同仁強化，亦希望大家能夠一起來集思廣益。

許委員福生：

(一) 若把透明晶質獎擴大辦理，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機關都去參加透明晶質獎，再將優質機關提報予中央。本人近幾年均參加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在內

政部擔任委員參與共同選拔評核，該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係各地方機關共同扶持優良社區治安團隊，選拔完後由地方機關推薦到中央，此方法之作用就是把透明晶質獎擴大到全國。其實每次社區治安評比亦邀請本人演講，本人特別觀察很多地方政府首長在綜合座談均會參加，地方政府都很重視這類廉能活動，包括遠見、今周刊均評鑑各地方政府之發展，他們很關心此一領域，所以我們如果可以擴大，將來就會成為風氣。

(二) 另廉政署已經舉辦兩屆透明晶質獎，最主要之目的還是希望機關能夠自我檢視，強化行政透明及風險防制跟課責，那地方政府首長跟民意代表都會有興趣，在耳濡目染下，可能較法制限制修讀課程實在。

教育部葉政務次長丙成：

中選會表示目前似難入法，但是否有可能修改選舉公報之欄位，增加刊登候選人曾修習相關法治及性平課程，此方法將形成「同儕壓力」，屆時如有媒體報導相關統計發現某些政黨候選人對法治及性平很重視，能激勵候選人自動選擇修習相關課程，避免遭外界質疑及檢視，或許就可以在不修法下，以異動選舉公報欄位方式，公告候選人修習法治教育、性平課程之相關資訊，形成所謂「peer pressure」，較有實質效果。

內政部黃主任秘書俊逸：

有關選罷法中增訂完成法治課程作為參選條件，會對於人民參選權利有所限制，此部分可能需要再作斟酌與討論。另外補充報告內政部自103年起即彙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於民選地方首長當選時，提供作為職前教育宣導，的確有部分可再加強，手冊內涵蓋部分包括：服務

基本須知、性平、族群平等、財產申報及利衝等等相關規範，的確可能需要再責成服務機關，由政風或人事同仁，詳細地與地方行政首長及機要人員做妥適說明，使其在就職之前有完整倫理規範之認知，進一步可能再隨時提醒首長，或許是比較務實之作法，另外手冊亦有電子檔，包括各部會所提供之法治教育課程、QR CODE都在裡面，可以當作一個修習課程之工具。

中選會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感謝葉政務次長丙成之建議，由於選舉公報內容登載部分，就現行法律規範來看，重要事項應該以法律定之，所以即使要就相關課程修習紀錄加載於選舉公報，亦涉及修法，不過我們知道林委員志潔之提議或葉政務次長丙成之提點都非常良好，在暫不修法下，可用其他方式包括內政部及廉政署前述所提適切之作法來強化。

卓召集人榮泰：

修訂法律比較困難，但「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可以透過更新，提高大家注意能力，讓候選人把自己更好一面呈現出來，或將優良事蹟列在經歷上，以利候選人爭取選民支持。

臨時動議、李委員聖傑提「針對民選首長機關，請廉政署考量透過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規模，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的認同」：

李委員聖傑：

(一) 近兩年來本人擔任透明晶質獎之評審委員，如同院長所述，透明晶質獎之影片，之所以拍得很好，主要係來自獲獎機關同仁之真心燦爛笑容，透過最直接之形式表現

出來。報告案中廉政署統計今年度參獎機關，由民意首長率領參獎之地方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共計有8個機關報名參賽，此類機關之參賽規模、同仁投入之心力與經費額度，與其他一級機關、中央機關或國營事業如台電公司之規模尚難相比，惟我們看到地方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同仁，非常地投入及努力展現自己對服務單位之光榮及認同感，所以由此現象請廉政署考量未來是否可透過擴大透明晶質獎之辦理規模，尤其是針對民選機關，透過參與透明晶質獎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之認同。

(二) 在討論案中，能感受到林委員志潔良善之用意，不論是廉潔之自我要求或是性平之素養，目前皆無發現違犯人員為自己辯護不知此類禁止規定，換言之，針對民選首長或行政首長應不是透過教育，而係透過自律規範自己，至於如何達成自律，並非透過宣導影片之觀看而使其認同相關概念，欲落實須透過其本身高度自律。以民選機關之角度切入，於透明晶質獎確實看到許多民選首長之自我要求，主動參賽，展現對自己之高度要求以作為同仁之楷模，本人想透過臨時動議提出是否能擴大調整透明晶質獎，給予民選機構或行政機關特別之獎項或其他實質之獎金鼓勵。

法務部鄭執行長銘謙：

謝謝李委員聖傑之寶貴意見，透明晶質獎一定會擴大辦理，請廉政署研議是否針對中央及地方機關、國營事業及行政機關予以分級辦理或增加獎項，以此方式鼓勵首長重視廉能，將廉能內化為機關文化。

報告案一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13 年 12 月 30 日止，追蹤列管 6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3 案已辦理完成，擬改列解除追蹤；1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2 案持續研議辦理中，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下：

壹、解除追蹤 3 案

一、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案號：10911-1)。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已於 3 月 4 日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版 7 個版本條文業於 11 月 7 日完成逐條審查送黨團協商，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16 日及 18 日召開 3 次黨團協商會議，並於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建立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提供揭弊者安心吹哨的環境。

二、請法務部積極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適時對外公布該報告之期中進度，使外界瞭解我國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視，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案號：11307-2)。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起協調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CAC 第 2、5 章為範圍)，經彙整完成初稿於 6 月送請專家書面審查，於 8 月 22 日、26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業於 9 月 26 日將期中進度陳報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 月 3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再次召開審查會議共同討論，業於 11 月 14 日將審查會後修正版本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2 月 2 日同意照辦，業由廉政署於 12 月 9 日完成期中進度對外公布。

三、有關李委員聖傑提「針對民選首長機關，請考量透過擴大辦理透

明晶質獎規模，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之認同」，希望第2屆透明晶質獎能讓各政府機關感受參獎所帶來之光榮感及廉能象徵，並請法務部朝此方向擴大辦理。(案號：11307-4)。辦理情形如下：

(一)法務部辦理「透明晶質獎」，鼓勵全國中央及地方各層級機關參與，評核項目含「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鼓勵各級機關首長(含民選之鄉鎮市長)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與作為。

112、113年正式獎項之頒獎典禮，積極邀請獲獎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首長與會，並由各政風機構於廉政會報、主管會報等場合公開報告參獎相關事宜，擴大影響主管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內各機關首長對本獎項之認同並提升參獎意願。

(二)為使獲獎機關感受參與「透明晶質獎」之光榮，並將各機關廉能事蹟向國際擴散，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業於113年12月9日結合「2024臺灣透明論壇」擴大辦理完竣，由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蒞臨致詞頒獎，並邀請國際反貪腐相關組織重要學者專家與會見證，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貳、自行追蹤1案

有關林委員志潔所提討論案，為能提升地方民選首長在廉政及法治方面之認知，請內政部研議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之內容，以及民選地方首長或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前於廉政及法治方面之學習可行性。(案號：11307-3)。辦理情形如下：

一、內政部針對研議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內容，係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於每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年，請各機關提供最新法令及當前重要政策重新摘要整理及編排更新，並於當選名單公告後提供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參考，下次修正將於115年辦理。

二、針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當選人就職前於廉政及法治方面之學習可行性，考量上開手冊內容已含括服務基本須知、落實性別平等、促進族群平等、宣誓及交接注意事項、財產申報、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遵守廉政倫理規範、遵守財政紀律、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遵守遊說規範、遵守政府採購

規範、請假及辭職須知等各類主題，規劃於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宣誓就職前提供參閱，後續將請民選地方行政機關就職前向新任首長說明各項重要法令規範，並協助首長至數位學習平臺選讀相關課程，以強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廉政及法治素養。

參、繼續追蹤 2 案

一、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案號：10810-1)。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自 107 年至 110 年經行政院召開過 6 次審查會。
- (二) 法務部為回應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業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
- (三) 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部內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法方向、整併之可行性。
- (四) 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

二、打詐新四法之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本次修法有助強化防詐作為及打擊詐欺集團，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強化修正法案之落實執行。(案號：11307-1)。辦理情形如下：

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參酌與會機關意見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以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授權子法即「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及「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草案，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 月 13 日預告完成並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後續將由行政院與司法院兩院會銜發布。
- (二)「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於 12 月 25 日會銜發布。
- (三)「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於 12 月 27 日會銜發布。

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總表

填報日期：107/11/20–113/12/30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 辦 機關	辦理(執行)情形	列管 建議
【10810-1】 108.10.17	針對羅政務委員秉成所提「貪污治罪條例」修法問題，請法務部持續研議該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事宜。	法務部	<p>一、法務部研擬「『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21 條、第 122 條、第 122 條之 1、第 134 條之 1、第 134 條之 2（職務賄賂、不當餽贈、影響力交易等罪）」業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行政院召開第 1 次審查會；又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行政院召開第 2 次審查會；於 109 年 7 月 24 日行政院召開第 3 次審查會；於 9 月 28 日行政院召開第 4 次審查會；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行政院召開第 5 次審查會；於 9 月 8 日行政院召開 6 次審查會。</p> <p>二、為回應輿論對於小額貪污適用「貪污治罪條例」致生情輕法重之問題，並通盤檢討「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結構性適用問題，法務部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將依各界意見盡速研擬「貪污治罪條例」等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目前已研議以下修法方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本條例第 12 條規定。 (二)修正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 <p>三、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與最高檢察署及經濟刑法學會合辦研討會，針對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整併之可能性，邀請實務及學術</p>	繼續追蹤

			<p>專家共同交流討論，廣徵各界修法建議。</p> <p>四、法務部檢察司於 112 年 6 月 9 日上午召開內部研商會議，研議相關「刑法」瀆職罪章與「貪污治罪條例」就小額貪污部分，如何整併及其相關方案可行性評估。</p> <p>五、法務部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部內召開「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整併可行性研商會議」，討論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修法方向、整併之可行性。</p> <p>六、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已於 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共計 2 次審查會。</p>	
【10911-1】 109.11.26	請法務部持續與立法院及社會各界溝通，讓揭弊者獲得更完善法律保障。立法時也請考慮周詳，取其利、避其害。	法務部	為落實反貪腐政策，有效鼓勵內部人員勇於揭弊，法務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13 年 2 月 16 日、3 月 4 日，分別研擬修正條文，陳報行政院審查，期間行政院召開第 12 次審查會議；並於 113 年 7 月 31 日，提列為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法務部之重要法案，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 11 月 7 日就委員版等 7 版條文完成逐條審查送黨團協商，嗣經立法院分別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16 日及 18 日召開 3 次黨團協商會議，並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三讀通過《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解除 追蹤
【11307-1】 113.07.15	打詐新四法之一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	法務部	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召開跨部會會議，參酌與會機關意見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通訊保障	繼續 追蹤

	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由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本次修法有助強化防詐作為及打擊詐欺集團，請法務部與相關機關強化修正法案之落實執行。		及監察法」授權子法之「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及「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草案，相關作為分述如下：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1 月 13 日預告完成並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1 月 22 日召開審查會，後續將由行政院會銜司法院發布。 二、「通訊使用者資料管理辦法」已於 11 月 15 日預告完成，並於 12 月 25 日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會銜發布。 三、「網路流量紀錄管理辦法」已於 11 月 15 日預告完成，並於 12 月 27 日法務部及內政部已會銜發布。	
【11307-2】 113.07.15	請法務部積極辦理「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適時對外公布該報告之期中進度，使外界瞭解我國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重視，以及積極參與國際社會之決心。	法務部	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起協調各中央及地方機關撰擬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以公約第 2、5 章為範圍)，經彙整完成初稿於 6 月送請專家書面審查，於 8 月 22 日、26 日由法務部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後，業於 9 月 26 日將期中進度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 月 30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各相關機關再次召開審查會議共同討論，法務部業於 11 月 14 日將審查會後修正版本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2 月 2 日同意照辦，業由廉政署於 12 月 9 日完成期中進度對外公布。	解除追蹤
【11307-3】 113.07.15	有關林委員志潔所提討論案，為能提升地方民選首長在廉政及法治方面之認知，請內政部研議修正「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之內容，以及民選地方首	內政部	一、針對研議修正上開手冊內容 1 節，內政部係配合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程，於每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年，請各機關提供最新法令及當前重要政策重新摘要整理及編排更新，並於當選名單公告後提供民選地方行政首長參考，下次修正將於 115 年辦理。 二、針對民選地方行政首長當選人就職前於廉政及法治方面之學習可行性一節，考量上開手冊內容已	自行追蹤

	長或民意代表宣誓就職前於廉政及法治方面之學習可行性。		含括服務基本須知、落實性別平等、促進族群平等、宣誓及交接注意事項、財產申報、遵守利益衝突迴避規範、遵守廉政倫理規範、遵守財政紀律、營造良善府(所)會關係、遵守兩岸互動行為規範、遵守遊說規範、遵守政府採購規範、請假及辭職須知等各類主題，並規劃於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宣誓就職前提供渠等參閱，後續將責成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服務機關於渠等就職前積極向新任首長說明各項重要法令規範，並協助首長至數位學習平臺選讀相關課程，以持續強化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之廉政及法治素養。	
【11307-4】 113.07.15	有關李委員聖傑提「針對民選首長機關，請考量透過擴大辦理透明晶質獎規模，提高同仁對服務單位之認同」，希望第2屆透明晶質獎能讓各政府機關感受參獎所帶來之光榮感及廉能象徵，並請法務部朝此方向擴大辦理。	法務部	<p>一、法務部辦理「透明晶質獎」鼓勵全國中央及地方各層級機關參與，評核項目包含「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鼓勵各級機關首長(含民選之鄉鎮市長)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與作為。另於112、113年正式獎項之頒獎典禮，亦積極邀請獲獎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首長與會，並由各政風機構於廉政會報、主管會報等場合公開報告參獎相關事宜，擴大影響主管機關首長及主管機關內各機關首長對本獎項之認同並提升參獎意願。</p> <p>二、又為使獲獎機關感受參與「透明晶質獎」之光榮，並將各機關廉能事蹟向國際擴散，第2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業於113年12月9日結合「2024臺灣透明論壇」擴大辦理完竣，由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蒞臨致詞頒獎，並邀請國際反貪腐相關組織重要</p>	解除 追蹤

			學者專家與會見證，讓世界看見 更廉能的臺灣。	
--	--	--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除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及廉政相關法規，為實踐國家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政策，法務部積極關注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展現排除不法、維護綠能建設的決心。此外，透過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統計公、私部門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機先防範風險，務實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降低貪瀆發生率，營造卓越與清廉勤政的公務環境，以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與國家永續發展。
貳	問題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二) 202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三) 2024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四)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五) 2024 年世界競爭力評比(六) 2023 年各國人權報告二、法務部 112 年廉政民意調查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二) 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三) 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四、綜合分析
	策進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結論性意見並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二) 反貪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要
		<p>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p> <p>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p> <p>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p> <p>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p> <p>(三) 防貪</p> <p>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p> <p>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p> <p>3、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p> <p>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p> <p>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p> <p>6、赓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p> <p>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p> <p>8、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p> <p>(四) 肅貪</p> <p>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p> <p>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p> <p>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p> <p>(五) 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p> <p>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p> <p>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p> <p>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p> <p>二、重要策進作為</p> <p>(一) 完備反貪腐法制</p> <p>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p> <p>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p> <p>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p> <p>(二)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p> <p>(三) 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p> <p>(四)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要
肆	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與動向，凝聚各界合作力量，自主管理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以公私協力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累積打擊貪腐之司法能量，展現臺灣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讓廉潔成為重要的社會資本，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全球變遷之中堅韌不移，沉穩前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法務部以「接軌國際，體察民意，興利防弊」為目標，除落實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及廉政相關法規，為實踐國家推動第二次能源轉型，發展多元綠能政策，法務部積極關注妨害綠能產業發展犯罪，展現排除不法、維護綠能建設的決心。此外，透過蒐集分析各類國際廉政評比，統計公、私部門貪瀆犯罪案件相關數據，機先防範風險，務實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降低貪瀆發生率，營造卓越與清廉勤政的公務環境，以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與國家永續發展。

貳、問題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

(一)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

1、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布 2023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獲評 67 分排名第 28 名，超越全球 84%受評國家，仍居全球廉潔前段班。

2、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透過辦理「透明晶質獎」、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倡議「企業誠信」及宣導「誠信廉潔」等具體作為，均有助於清廉印象指數排名持續締造佳績。

(二) 202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

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Heritage Foundation）於 2024 年 2 月 26 日發布「2024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臺灣在 184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4 名，雖較去(2023)年80.7分減少0.7分，但仍維持連續3年受評為表現最佳的「經濟自由」(Free)國家(80分以上)。我國排名僅次於新加坡(1)、瑞士(2)、愛爾蘭(3)。領先主要經濟體紐西蘭(6)、澳洲(13)、韓國(14)、美國(25)、英國(30)、日本(38)及中國(151)。

(三) 2024 年世界各國自由度調查報告

- 1、美國自由之家 (Freedom House) 於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布「2024 年世界自由度調查報告」。該報告主要透過 2 大類綜合評述：「政治權利」（滿分 40 分）、「公民自由」（滿分 60 分），並就全球 195 個受評國家、15 個受評區域，評等各國的民主自由程度。臺灣在「政治權利」獲得 38 分，「公民自由」獲得 56 分，總得分 94 分，與 2023 年相同，續列自由 (Free) 國家；在亞洲地區則僅次於日本（「政治權利」：40 分、「公民自由」：56 分）。
- 2、該報告指出全球自由度連續第 18 年下降，其中有 52 個國家、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其政治權利和公民自由程度惡化。這樣普遍且嚴重的倒退，使在其它 21 個國家所觀察到的改善現象，相形之下顯得黯然失色。其中選舉操縱、戰爭和對多元化(不同政治理念、宗教或族裔身份人們間的和平共處)的攻擊是全球自由度下降的主要原因。目前，全球近 38% 的人口生活在被評為「不自由」的國家，42% 的人口生活在「部分自由」的國家，只有 20% 的人口生活在「自由」的國家。

(四) 2024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

- 1、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isk Consultancy, PERC) 出版的「亞洲情報」(Asian Intelligence) 期刊，於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布 2024 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排名第 6 名，得分 4.65 分（評分級距為

0 至 10 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較 2023 年進步 0.32 分，繼去年臺灣所獲分數首次降至 5 分以下，再創佳績！前 5 名依序為：新加坡（2.09 分）、澳大利亞（2.11 分）、日本（2.97 分）、香港（3.48 分）及澳門（3.85 分）。

2、本次報告評比的臺灣篇章訪問對象共計 116 名，多數受訪者對於臺灣整體發展方向表示肯定，給予了 3 至 6 分的評分，平均得分來到 4.65 分，是臺灣有史以來最佳的成績。

(五) 2024年世界競爭力評比

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於2024年6月18日公布「2024年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67個受評比國家中排名第8名，在人口超過2,000 萬人的經濟體中，連續4年排名蟬聯世界第1。

(六) 2023年各國人權報告

美國國務院民主、人權及勞工事務局（Bureau of Democracy, Human Rights, and Labor）於2024年3月25日發布「2023年各國人權報告」（2023 Country Reports on Human Rights Practices: Taiwan），該報告審視各國在前年度的人權狀況並提交國會，敘述各國在人權領域作出的國際承諾和履行狀況。本報告臺灣部分之第四節「政府貪腐」內容摘要如列：法律對貪腐官員進行刑事制裁，且有關當局普遍均有效執法。法務部及其所屬廉政署負責打擊官員貪腐。法務部資源充足，並在合法範圍內與公民社會合作。監察院則負責彈劾有不法行為的官員。

二、法務部 112 年廉政民意調查

(一) 本調查係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執行，瞭解民眾對公務員、政府相關業務、廉政措施的施政評價，作為機關回饋資訊之蒐集及未來推動廉政政策之參考。

(二) 本次量化調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抽取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澎湖）年滿 18 歲的成年人為對象進行「民眾對廉政認知評價與訊息來源」電話民意調查，完成 1,118 個有效樣本，以 95%之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9%。

(三) 民眾對廉政的認知評價：

1、受訪者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的容忍程度，0代表完全不能忍受，10表示完全可以接受。112年調查結果反映有近62.2%的受訪者完全不能忍受貪污，僅1.0%的受訪者回答完全可以接受，平均分數為1.28。而從109年（平均數1.35）、110年（平均數1.26）及111年（平均數1.44）調查結果觀之，顯示受訪者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容忍程度相當低，受訪者無法容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的繼續存在。

2、受訪者對檢舉不法的意願：

受訪者回答「會」的比例（66.0%）高於不會（28.7%）。如果探詢受訪者不提出檢舉的原因，則依序為「事不關己少管為妙」（27.4%）、「怕遭到報復」（24.0%）、「檢舉也沒用」（22.4%），另有6.3%的受訪者對此一問題未表示明確意見（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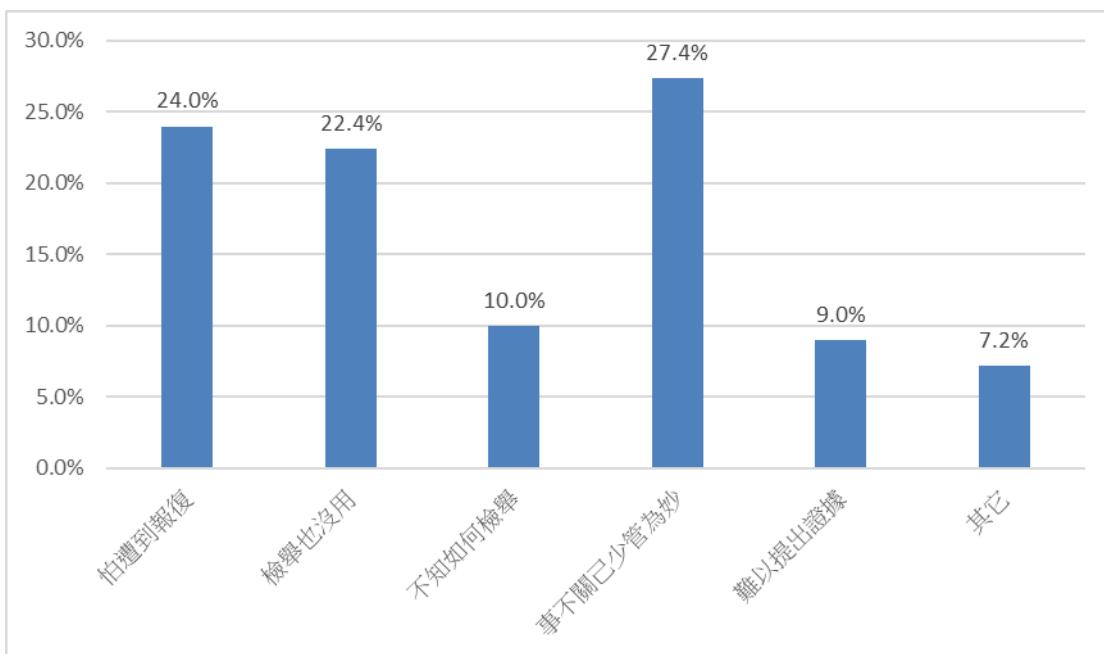


圖 1 受訪者不檢舉不法的原因

(四) 關於受訪者對違反廉政不當行為嚴重程度的看法：

本次調查顯示，在 4 種常見違反廉政不當行為的嚴重程度方面，依行為嚴重程度的平均數排序為：「企業提供好處影響政策」（平均數 6.94）、「企業利用管理員工或處理事情的權力得到個人好處」（平均數 6.40）、「民眾請託他人向公務人員關說情形」（平均數 5.57）及「民眾向公務人員送紅包的情形」（平均數 4.74）。

(五) 受訪者認為公司、企業或民眾洗錢行為「嚴重」者的比例(60.8%)明顯高於認為「不嚴重」(24.6%)者，但有 14.6% 的受訪者未表達明確的意見。

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檢察機關偵辦貪瀆犯罪探討犯罪狀況

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本期(113 年 1 月至 6 月)¹計 52 案（貪瀆罪起訴之起訴書為基準），涉案公務員²計 77 人次³，惟由於偵查結案之時點與犯罪發生時點，有相當之時間差，因此在該年度起訴之貪瀆案件未必係在該年度發生，並無法代表該機關之廉政現況。謹就涉案人員、涉案法條、特殊貪瀆案件⁴（含採購貪瀆案件、補助款貪瀆案件、公款詐領案件）、涉案類別及跨年度比較等 5 部分研析如下：

1、涉案人員分析：

(1)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簡任計 6 人次 (7.8%)、薦任計 21 人次 (27.3%)、委任計 21 人次 (27.3%)、約聘僱計 20 人

¹ 本期資料係以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3 年 1-6 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於其他年間起訴，惟於 111 年 1-12 月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² 依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³ 有關涉案人數係以該起訴書起訴人數為主，如 2 份不同起訴書起訴同 1 人，以 2 人計算。

⁴ 「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依案件性質共分為 27 類(同註 8)；特殊貪瀆案件歸類係將前 27 種涉案類別之業務類型中涉有採購案件、補助款、公款詐領(事務費-差旅費或加班費、業務費)、替代役者另行說明。

次（26%）、其他計 9 人次（11.7%）（如表 1）。

(2)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中央行政機關計 21 人次（27.3%）、地方行政機關計 51 人次（66.2%）、地方民意機關計 5 人次（6.5%）（如表 1）。

(3)依涉案人員性別分類，男性計 67 人次（87%）、女性計 10 人次（13%）（如表 1）。

(4)依涉案人員遭起訴之犯罪行為涉案類別⁵分類，其涉案類別遭起訴 10 人以上分別為行政事務類計 15 人次、警政類計 14 人次、其他類計 12 人次（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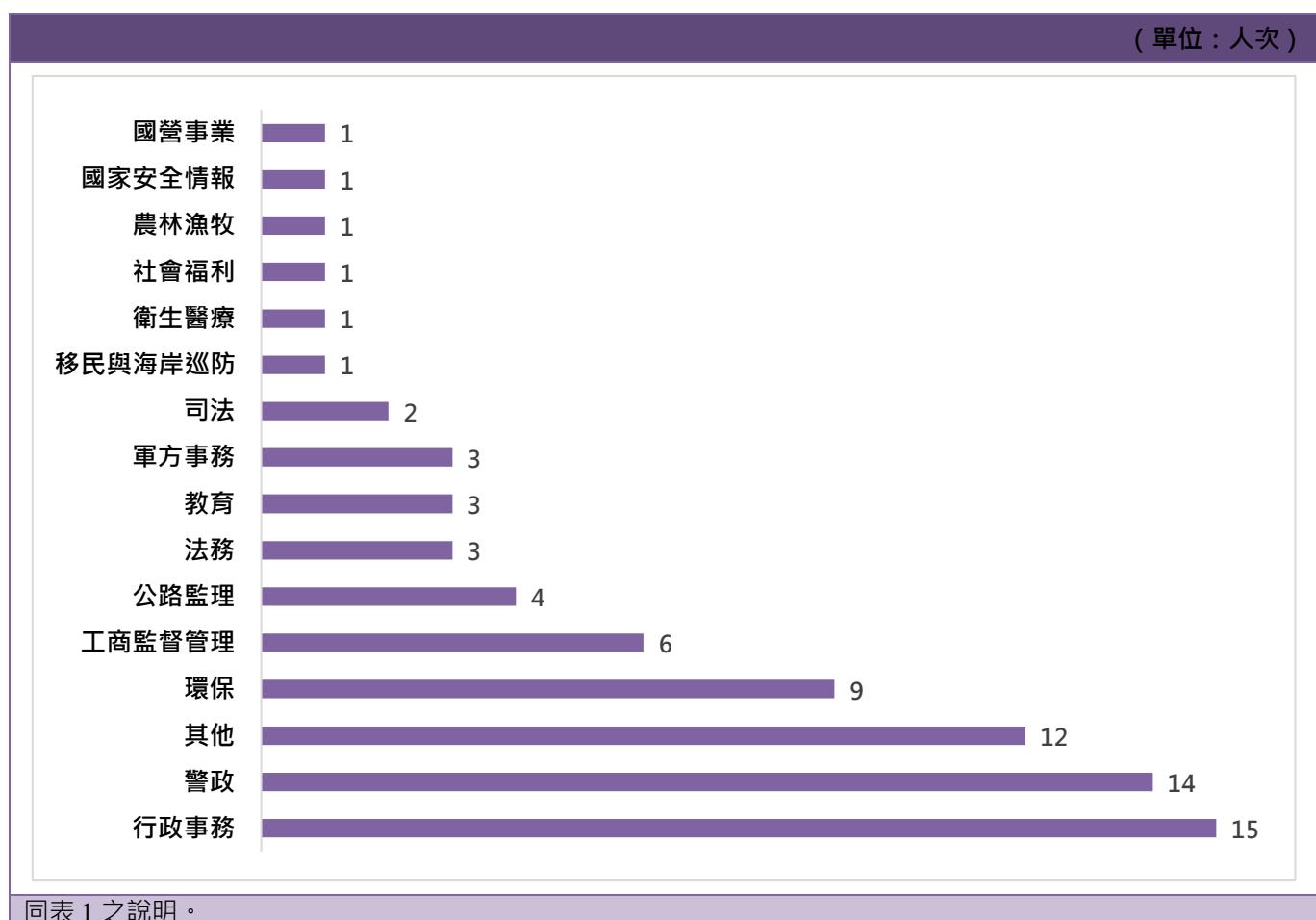


圖 2 涉案類別人次分析圖

⁵「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其研定之涉案類別（弊端項目）共分為工商監督管理、金融保險、稅務、關務、電信監理、公路監理、運輸觀光氣象、司法、法務、警政、消防、營建、民戶役地政、移民與海岸巡防、環保、衛生醫療、社會福利、教育、農林漁牧、河川及砂石管理、軍方事務、外交事務、國家安全情報、國有財產管理、國營事業、行政事務、其他等 27 類，依案件性質分類。

表1 交叉分析 - 涉案類別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性別 (單位：人次)

官職等/機關/ 性別 涉案類別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性別	
		高層 簡任 (相當) 人員	中層 薦任 (相當) 人員	基層 委任 (相當) 以下	約 聘 僱	民意代 表/委託 公務員	中央 行政 機關	地方 行政 機關	中央 民意 機關	地方 民意 機關	男	女
1.工商監督管理	6	3	2		1		2	4			5	1
2.金融保險	0											
3.稅務	0											
4.關務	0											
5.電信監理	0											
6.公路監理	4		1	1	2		4				4	
7.運輸觀光氣象	0											
8.司法	2			2			2				2	
9.法務	3			3			3				3	
10.警政	14			14				14			13	1
11.消防	0											
12.營建	0											
13.民戶役地政	0											
14.移民與海岸巡防	1		1				1				1	
15.環保	9		1		7	1	1	8			9	
16.衛生醫療	1		1					1			1	
17.社會福利	1				1			1			1	
18.教育	3		3					3			2	1
19.農林漁牧	1					1		1			1	
20.河川及砂石管理	0											
21.軍方事務	3		1		2		3				3	
22.外交事務	0											
23.國家安全情報	1			1			1					1
24.國有財產管理	0											
25.國營事業	1		1				1				1	
26.行政事務	15	1	5		2	7	3	7		5	9	6
27.其他	12	2	5		5			12			12	
總計	77	6	21	21	20	9	21	51	0	5	67	10
比率	100%	7.8%	27.3%	27.3%	26.0%	11.7%	27.3%	66.2%	0.0%	6.5%	87.0%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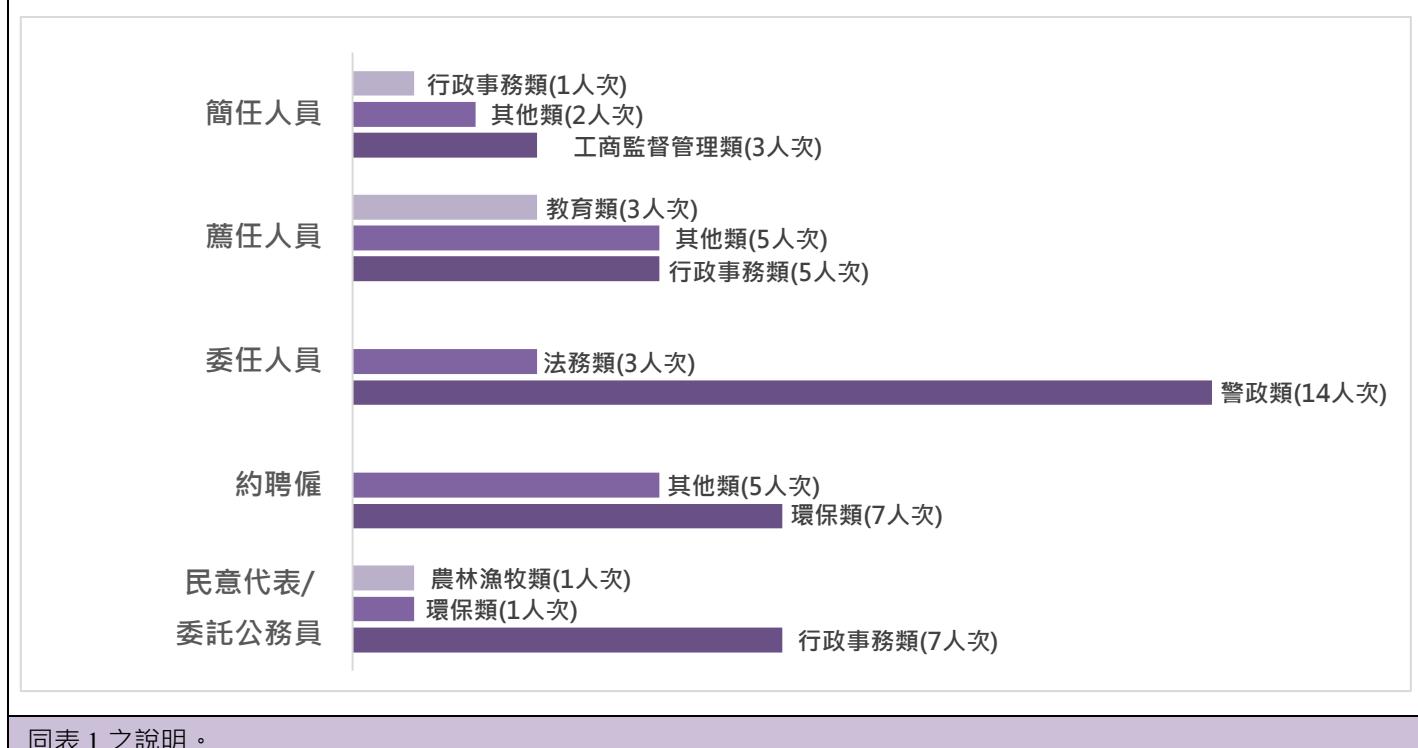
說明：

- 1.本資料由廉政署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提供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於本期（113年1-6月）結案之起訴書為統計基準，包含其他期間起訴，惟於本期間始併其他追加起訴案件結案之相關起訴書。
-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類別，該起訴書所列之起訴公務員人數均歸類為該涉案類別，例如起訴書經研判涉案類別為「關務」類，其涉案人員如非屬財政部關務署，亦會含括至此類別，因此涉案類別並不等同於機關別。
- 3.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室，廉政署整理。

(5)交叉分析（如表1）：

A.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交叉分析（如圖3）：

- (A)涉案人員官等屬簡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工商監督管理類計3人次、其他類計2人次、行政事務類計1人次。
- (B)涉案人員官等屬薦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5人次、其他類計5人次、教育類計3人次。
- (C)涉案人員官等屬委任人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14人次、法務類計3人次。
- (D)涉案人員官等屬約聘僱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環保類計7人次、其他類計5人次。
- (E)涉案人員官等屬民意代表（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或委託公務員者，其涉案人次較高之類別依序為行政事務類計7人次、環保類計1人次、農林漁牧類計1人。



同表 1 之說明。

圖 3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官職等分析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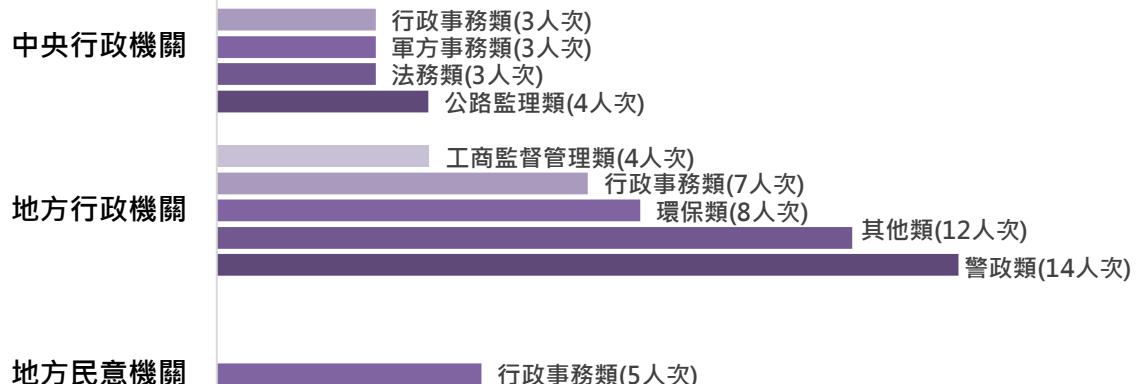
B.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交叉分析(如圖 4):

(A)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中央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公路監理類計 4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3 人次、軍方事務類計 3 人次、法務類計 3 人次。

(B)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行政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機關者，其較高涉案類別依序為警政類計 14 人次、其他類計 12 人次、環保類計 8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7 人次、工商監督管理類計 4 人次。

(C) 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為地方民意機關者，其主要涉案類別為行政事務類計 5 人次。

(單位：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4 涉案類別與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析結果

2、涉案法條（如涉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分析（如表 2）：
以貪瀆案件涉案人員所涉法條分類，所占人次比例較高者如下：

(1) 圖利：

含主管及非主管監督事務之圖利罪，共計 27 人次，佔 35.1%。

A.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23 人次 (29.9%)。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3 人次 (13%)、薦任計 8 人次 (34.8%)、委任計 6 人次 (26.1%)、約聘僱計 5 人次 (21.7%)、其他計 1 人次 (4.3%)；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9 人次 (39.1%)、地方行政機關計 14 人次 (60.9%)。

B.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計 4 人次 (5.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委任計 1 人次 (25%)、約聘僱計 3 人次 (7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4 人次 (100%)。

(2)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計 21 人次 (27.3%)。依涉案人

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3 人次（14.3%）、薦任計 8 人次（38.1%）、委任計 1 人次（4.8%）、約聘僱計 4 人次（19%）、其他計 5 人次（23.8%）；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4.8%）、地方行政機關計 15 人次（71.4%）、地方民意機關計 5 人次（23.8%）。

(3) 職務上收賄：

含違背及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共計 17 人次，佔 22.1%。

A. 違背職務收賄：計 8 人次（10.4%）。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 人次（12.5%）、委任計 6 人次（75%）、約聘僱計 1 人次（12.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4 人次（50%）、地方行政機關計 4 人次（50%）。

B. 不違背職務收賄：計 9 人次（11.7%）。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3 人次（33.3%）、委任計 1 人次（11.1%）、約聘僱計 5 人次（55.6%）；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6 人次（66.7%）、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33.3%）。

(4) 竊占財物：含竊占公用或公有財物罪及竊占非公用私有財物罪，共計 9 人次，佔 11.7%。

A.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計 4 人次（5.2%）。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 人次（25%）、委任計 1 人次（25%）、約聘僱計 1 人次（25%）、其他計 1 人次（25%）；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 人次（25%）、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75%）。

B. 竊占非公用私有財物：計 5 人次（6.5%）。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委任計 3 人次（60%）、其他計 2 人次（40%）；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5 人次（100%）。

表 2 交叉分析 - 涉案法條與官職等、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單位：人次)

涉案法條	官職等/犯罪時 之服務機關	比率	總計	官職等					犯罪時之服務機關			
				高層簡任(相當)人員	中層薦任(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相當)以下	約聘僱	民意代表/委託公務員	中央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機關	中央民意機關	地方民意機關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竊占公用公有財物)		5.2%	4		1	1	1	1	1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違背職務收賄)		10.4%	8		1	6	1		4	4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利用職務機會詐領財物)		27.3%	21	3	8	1	4	5	1	15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不違背職務收賄)		11.7%	9		3	1	5		6	3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 (竊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財物)		6.5%	5			3		2		5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29.9%	23	3	8	6	5	1	9	14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		5.2%	4			1	3			4		
刑法第 213 條 (不實登載公文書)		2.6%	2			2				2		
其他		1.3%	1				1			1		
總計		100.0%	77	6	21	21	20	9	21	51	0	5
1.同表 1 之說明。												
2.本表係依起訴書歸類涉案法條，如 1 人涉犯多法條，以最重罪為準。												

3、特殊貪瀆案件註記分析：

本期各地檢署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計 52 案，涉案公務員計 77 人次，就涉及採購貪瀆案件、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及補助款貪瀆案件研析如下：

(1)採購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採購之貪瀆案數計 14 案 (26.9%)、起訴人數計 23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1 人次 (47.8%)、委任計 2 人次 (8.7%)、約聘僱計 10 人次 (43.5%)。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中央行政機關計 11 人次（47.8%）、地方行政機關計 12 人次（52.2%）。

C. 涉案類別以其他類計 6 人次、行政事務類計 5 人次為主。

(2) 公款詐領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公款詐領之貪瀆案數計 5 案（9.6%）、起訴人數計 5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簡任計 1 人次（20%）、薦任計 1 人次（20%）、其他計 3 人次（60%）。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3 人次（60%）、地方民意機關計 2 人次（40%）。

C. 涉案類別均為行政事務類計 5 人次。

(3) 補助款貪瀆案件分析：

本期涉及補助款之貪瀆案數計 2 案（7.5%）、起訴人數計 2 人次，相關分析如下：

A. 依涉案人員官等分析，屬薦任計 1 人次（50%）、其他計 1 人次（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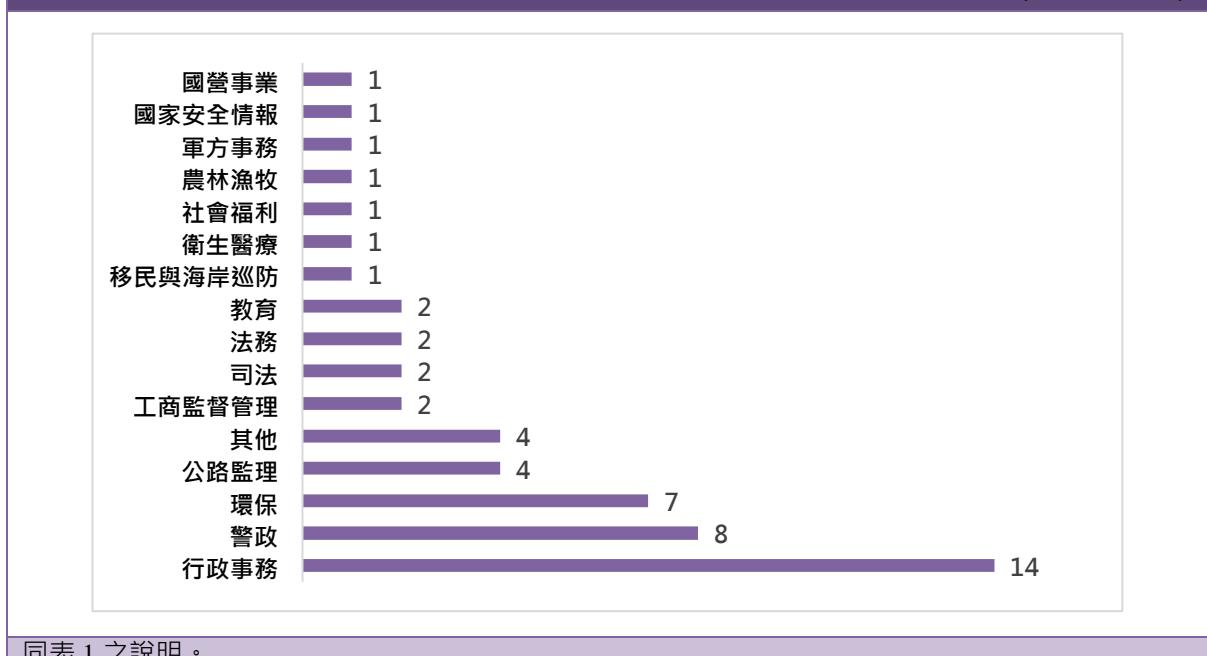
B. 依涉案人員犯罪時之服務機關分類，屬地方行政機關計 1 人次（50%）、地方民意機關計 1 人次（50%）。

C. 涉案類別以均為行政事務類計 2 人次。

4、涉案類別分析：

依案件涉案類別分類，該類型起訴案件逾 5 件者如下：行政事務類計 14 案、警政類計 8 案、環保類計 7 案。（如圖 5）

(單位：件數)



同表 1 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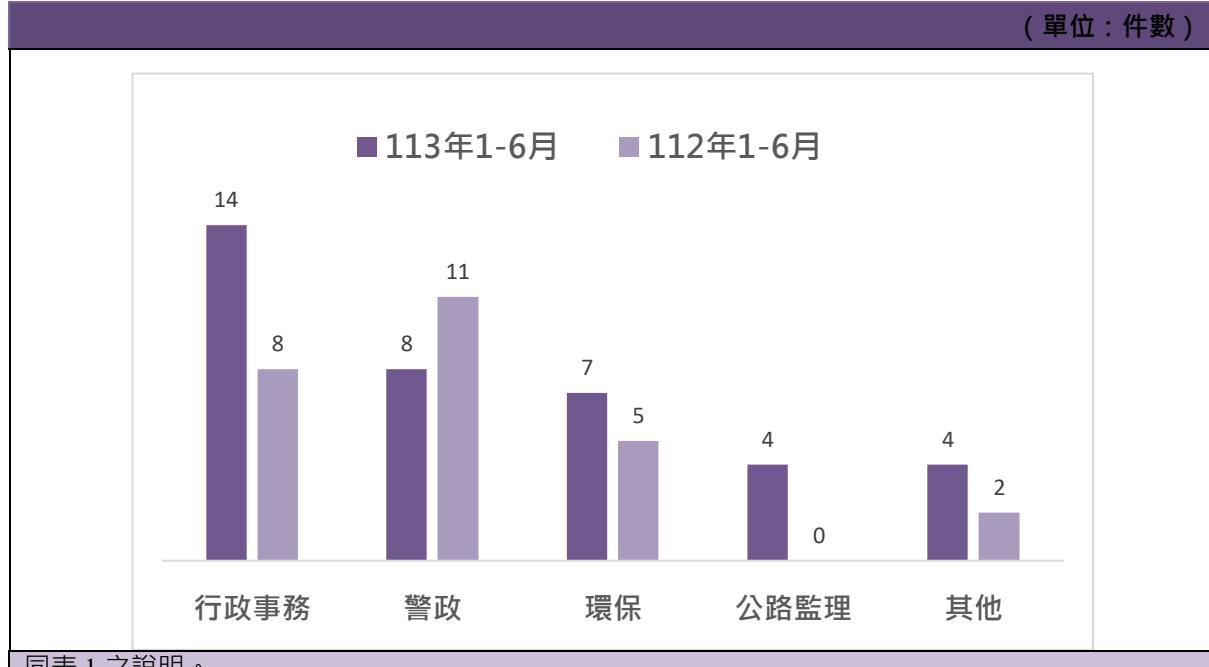
圖 5 涉案類別件數分析圖

5、跨年度比較（如圖 6）：

(1) 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

- A.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案數 14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8 案，
增加 6 案。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案數 8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11 案，減少
3 案。
- C. 環保類本期起訴案數 7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5 案，增加 2
案。
- D. 其他類本期起訴案數 4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0 案，增加 4
案。
- E. 公路監理類本期起訴案數 4 案，相較 112 年同期 2 案，增
加 2 案。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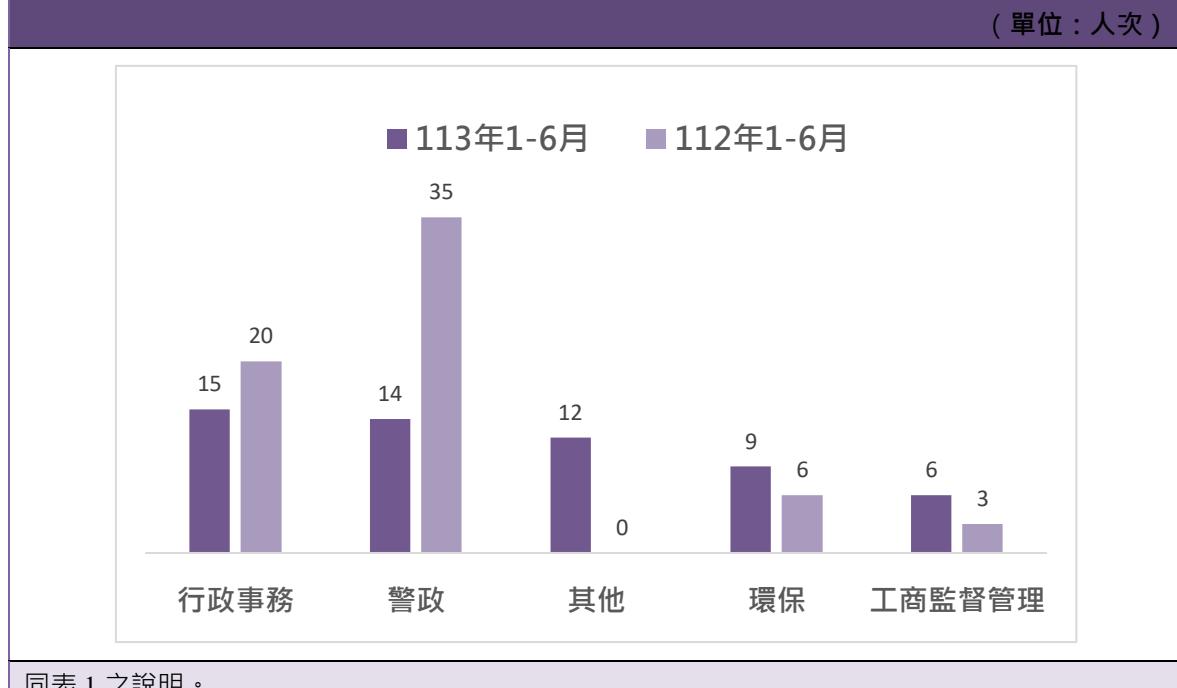
同表 1 之說明。

圖 6 本期貪瀆案件起訴件數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2)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分析（如圖 7）：

- A. 行政事務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5 人次，與 112 年同期 20 人次，減少 5 人次。
- B. 警政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4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35 人次，減少 21 人次。
- C. 其他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12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0 人次，增加 12 人次。
- D. 環保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9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6 人次，增加 3 人次。
- E. 工商監督管理類本期起訴人次為 6 人次，相較 112 年同期 3 人次，增加 3 人次。

(單位：人次)



同表 1 之說明。

圖 7 本期貪瀆案件遭起訴人次前 5 名涉案類別之跨年度比較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一) 公部門重大貪瀆案件

113 年 7 月至 11 月 3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案件，嚴懲貪瀆不法，經媒體關注之貪瀆或相關指標案件計 43 件，如表 3 所示：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進度	類型	備註
1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岸巡局分隊長以不實檢舉筆錄詐領檢舉獎金案	已判決	入出國及 移民與海 岸巡防	109.11.24 起訴 111.11.30 一審判決 113.08.30 二審判決有罪
2	廉政署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0.04.30 起訴 113.11.26 一審判決有罪
3	廉政署	臺北縣中和市市長、代會主席等人違背法令標售市有地涉犯圖利罪案	已判決	民戶役地 政	111.06.06 起訴 113.08.20 一審判決有罪
4	調查局	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人員涉嫌貪瀆案	已判決	國營事業	111.12.01 起訴 113.06.29 一審判決
5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等人涉犯侵占職務上持有非公用私有財物等罪案	已判決	警政	112.06.09 起訴 113.08.21 一審判決有罪
6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員詐領人頭助理補助費案	已判決	地方議會	112.06.28 起訴 113.08.23 一審判決有罪
7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長利用審查預算職權收受賄賂及運用實質影響力介入人事收賄賣官案	已判決	地方議會	112.07.04 起訴 113.08.14 一審判決有罪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8	廉政署	花壇鄉民代表涉犯圖利罪案	已判決	地方議會	112.07.11 起訴 113.10.17 一審判決有罪
9	廉政署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助理研究員等人涉犯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已判決	農林漁牧	112.07.12 起訴 113.07.09 一審判決有罪
10	廉政署	國防部高雄市後指部於辦理採購案承辦人涉犯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案	已判決	國防/軍方事務	112.08.21 起訴 113.08.27 一審判決有罪
11	調查局	前臺南市議會議長涉嫌藉勢藉端勒索不法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2.09.01 起訴 113.10.14 一審判決有罪
12	廉政署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審理中	工程	113.03.04 起訴
13	廉政署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辦理經費核銷涉犯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案	已判決	教育	113.03.14 起訴 113.10.04 一審判決有罪
14	廉政署	新竹市衛生局科長等人協助廠商規避裁罰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審理中	衛生醫療	113.07.09 起訴
15	廉政署	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上校涉嫌侵占春節慰問金等案	審理中	國防/軍方事務	113.07.16 起訴
16	調查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木柵段涉嫌收賄案	審理中	營建	113.07.17 起訴
17	廉政署	臺北市議員施壓台北市社會局公托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涉犯圖利罪案	審理中	工程	113.07.17 起訴 113.12.27 一審判決有罪
18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等人涉犯圖利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13.07.29 起訴
19	調查局 廉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涉嫌違背職務行收賄、洩密等罪案	審理中	警政	113.08.07 起訴
20	廉政署	屏東縣潮州鎮鎮民代表會秘書涉犯侵占公有器材罪等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13.08.08 起訴
21	調查局 廉政署	雲林縣麥寮鄉鄉長、前臺西鄉鄉長等人涉犯藉勢藉端勒索綠能業者案。	審理中	工程	113.08.15 起訴
22	調查局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人員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詐領補助款	113.08.19 起訴
23	廉政署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前處長等人涉犯圖利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3.08.20 起訴
24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員警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審理中	警政	113.08.25 起訴
25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收受賄賂、洩漏個資案。	審理中	警政	113.08.26 起訴
26	調查局	桃園市市長收受民眾賄賂辦理土地變更案	審理中	營建	113.08.27 起訴
27	調查局	桃園市市長委任律師洩密案	審理中	其他	113.08.27 起訴

表 3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					
28	調查局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建設課長涉嫌不法案	已判決	行政事務	113.08.27 起訴 113.10.11 一審判決
29	調查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警政	113.09.03 起訴
30	調查局 廉政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等人收受賄賂護航通過學位考試案。	審理中	教育	113.09.09 起訴
31	調查局	臺南市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	審理中	地方議會	113.09.09 起訴
32	廉政署	苑裡鎮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13.09.10 起訴
33	調查局	和美鎮長等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民戶役地政	113.09.11 起訴
34	調查局	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基隆彈藥分庫士官長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軍方事務	113.09.18 起訴
35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長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警政	113.09.19 起訴
36	廉政署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主任辦理採購違背利益衝突違避法涉犯圖利罪案	審理中	教育	113.09.20 起訴
37	廉政署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審理中	警政	113.09.26 起訴
38	廉政署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等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涉犯圖利罪案。	審理中	工程	113.09.27 起訴
39	調查局	新竹市警察局警官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警政	113.10.02 起訴
40	調查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員警涉嫌洩密案	審理中	警政	113.10.04 起訴
41	調查局	雲林縣議員涉嫌貪瀆案	審理中	工程	113.10.18 起訴
42	調查局 廉政署	竹塘鄉長、代表會主席、二崙鄉長等人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涉犯圖利、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3.11.07 起訴
43	廉政署	臺北市長、市長辦公室主任等人辦理土地容積獎勵案，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等罪案	審理中	行政事務	113.12.27 起訴

資料來源：廉政署、調查局。

(二) 企業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調查局 113 年 1 月至 11 月移送企業肅貪案件 93 案，112 年 105 案，111 年 109 案；113 年 1 月至 11 月移送企業肅貪嫌疑 人 372 人，112 年 425 人，111 年 440 人；113 年 1 月至 11 月

移送企業肅貪案件涉案標的新臺幣(下同)434 億 7,401 萬 7,535 元，112 年 1,267 億 3,940 萬 3,991 元，111 年 1,142 億 5,512 萬 309 元。

統計 113 年 1 月至 11 月移送企業肅貪案件型態統計如下：

1、股市犯罪計 46 案：

- (1)詐偽募集或發行 3 案。
- (2)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9 案。
- (3)內線交易 13 案。
- (4)非常規交易 1 案。
- (5)特別背信、侵占 17 案。
- (6)財報不實 3 案。

2、金融貪瀆計 2 案，均為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3、掏空資產計 22 案：

- (1)企業背信 11 案。
- (2)業務侵占 11 案。

4、侵害營業秘密計 23 案：

- (1)境內犯罪 20 案。
- (2)境外犯罪 3 案。

(相關年度對照資料詳如表 4、5、6)

表 4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偵辦企業肅貪案件比較表

犯罪型態		113 年 1 月至 11 月			112 年			111 年		
		案數	嫌疑 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 人數	犯罪標的	案數	嫌疑 人數	犯罪標的
(一) 股市犯罪	小計	46	258	4,970,910,915	57	269	4,139,667,504	63	310	5,232,538,148
	詐偽募集或發行	3	33	706,814,230	8	47	1,181,039,508	10	59	2,560,312,968
	違約交割	0	0	0	0	0	0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9	29	106,798,393	12	36	26,405,319	11	39	160,823,786
	內線交易	13	44	632,202,534	20	79	81,701,262	24	112	246,837,052
	非常規交易	1	4	22,234,349	2	16	392,377,850	6	25	1,026,955,079

	特別背信、侵占	17	132	1,901,213,066	10	46	1,192,320,708	9	54	858,398,568
	財報不實	3	16	1,601,648,343	4	44	1,265,822,857	3	21	379,210,695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0	0	0	0	0	0
	不實資訊操縱股價	0	0	0	1	1	12,500	0	0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0	0	0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0	0	0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0	0	0	0	0	0
(二) 金融貪瀆	小計	2	6	264,745,369	9	76	544,732,756	4	40	2,703,220,884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2	6	264,745,369	8	75	544,567,756	4	40	2,703,220,884
	收受不當利益	0	0	0	1	1	165,000	0	0	0
	違法放貸	0	0	0	0	0	0	0	0	0
(三) 捏空資產	小計	22	54	5,892,421,749	21	48	14,355,054,391	22	45	6,579,046,340
	企業背信	11	31	4,012,120,076	13	33	13,830,768,177	9	24	4,642,343,218
	業務侵佔	11	23	1,880,301,673	8	15	524,286,214	13	21	1,936,703,122
(四) 妨害營業秘密	小計	23	54	32,345,939,502	18	32	107,699,950,340	20	45	99,740,314,937
	境內	20	48	14,496,524,222	11	17	78,860,249,804	11	13	58,272,261,058
	境外	3	6	17,849,415,280	7	15	28,839,700,536	9	32	41,468,053,879
合計		93	372	43,474,017,535	105	425	126,739,404,991	109	440	114,255,120,309

說明：

1. 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包括：

- (1) 股市犯罪（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 詐偽募集或發行（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B. 違約交割（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1 款）；C.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D. 內線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E. 非常規交易（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F. 特別背信、侵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3 款）；G. 財報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H.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證券交易法第 174 條第 2 項）；I. 不實資訊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J.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K. 違法私募（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L. 不法併購（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3 項及第 43 條之 5 第 2、3 項）。

(2)金融貪瀆（違反銀行法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A.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銀行法第 125 條之 2）；B. 金融機構人員收受不當利益（銀行法第 35 條、第 127 條）；C. 金融機構人員違法放貸（銀行法第 127 條之 1）。

(3)掏空資產：A. 掏空資產之背信（背信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42 條）；B. 掏空資產之業務侵占（侵占案件之部分犯罪型態-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

(4)侵害營業秘密（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A. 域內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B. 域外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C. 法人犯罪：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2.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5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數及嫌疑人數比較

年度	案件數	嫌疑人數
113 年 1 月至 11 月	93	372
112 年	105	425
111 年	109	440

資料來源：調查局。

表 6 法務部調查局近 3 年企業肅貪案件型態比較

型態	113 年 1 至 11 月	112 年	111 年
詐偽募集或發行	3	8	10
違約交割	0	0	0
異常交易操縱股價	9	12	11
內線交易	13	20	24
非常規交易	1	2	6
特別背信、侵占	17	10	9
財報不實	3	4	3
律師會計師簽證不實	0	0	0
不實訊息操縱股價	0	1	0
其他方式操縱股價	0	0	0
違法私募	0	0	0
不法併購	0	0	0
金融機構人員背信	2	8	4
收受不當利益	0	1	0
違法放貸	0	0	0
企業背信	11	13	9
業務侵占	11	8	13
境內	20	11	11
境外	3	7	9
合計	93	105	109

說明：

1.本資料統計調查局偵辦企業貪瀆不法案件類型同表 7。

2.資料來源：調查局。

五、綜合分析

(一) 前述 113 年 7 月至 11 月 30 日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性之貪瀆案件，茲就案件之犯罪癥結、策進建議分析如表 7 所示：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不正利益 / 藉勢藉端勒索財物	2	廉政署	新竹縣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新竹縣峨眉鄉鄉長等人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被告在 LED 路燈汰換案對審查預算、採購案有核定權力，接受 LED 路燈廠商行賄，協助或護航廠商得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加強法治觀念的宣導，分辨圖利與便民，並推廣公務人員的廉潔理念。建立內控與稽核機制：透過內控機制與定期、不定期的業務稽查，防範不法行為，並強化流程檢視及內部稽核，杜絕專權。增強採購程序的透明性與審查：強化政府採購教育與分工，確立權限複核，並定期查核承辦人與廠商的互動情形，防止利益衝突。吹哨者機制與舉報：設立內部吹哨者舉報通道，保障檢舉人安全，及時揭露不法行為，確保廉政體系的運作。市場查訪與底價擬訂：建議請購單位與採購單位實施市場查訪，精確訂定底價，以防止圖利行為。建立採購程序稽查機制：檢視小額採購及大額工程的程序，
	4	調查局	中油公司基隆營業處人員涉嫌貪瀆案	被告利用經辦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油罐車、氣槽車之維修、保養、檢驗及零件採購之機會，向承商收取回扣並以虛報品項、副廠品混充正廠品等方式浮報維修零件價額套利。	
	11	調查局	前臺南市議會議長郭信良涉嫌藉勢藉端勒索不法案	被告擔任臺南市議會議長期間，向民眾索取賄賂以協助重劃，民眾為使重劃案之進行順遂，遂滿足被告等人之要求交付賄賂，不法賄款 1,300 萬元。	
	19	調查局 廉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涉嫌違背職務行收賄、洩密等罪案	被告利用擔任臺中市刑大大隊長可接觸案件偵辦內容及進度之機會，陸續洩漏偵辦九州集團案件之偵查訊息，避免該集團遭司法機關追緝，並收受賄賂及來源不明現金共計不法所得約達 4,587 萬元。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1	調查局 廉政署	雲林縣麥寮鄉鄉長、前臺西鄉鄉長等人涉犯藉勢藉端勒索綠能業者案	被告於 109 年擔任雲林縣麥寮鄉鄉長期間，利用達德集團位於麥寮鄉工地遭遇民眾規模抗爭之機會，要求廠商依照施作風機每支 40 萬元之代價協助擺平抗爭，合計收取不法利益 400 萬元。	確保報價比價機制，防止承辦人指定廠商或收取賄賂。 7. 減少利益衝突：要求採購承辦、監辦人員在交易過程中審查交易對象的利益衝突，避免公務人員私下利益交換。 8. 公開審查程序與加強溝通：如土地重劃、綠能產業等項目，需公開審查程序，加強地方與中央的溝通，防止地方權限濫用。
	28	調查局	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建設課長涉嫌不法案	被告負責辦理農業用地作農用設施容許使用案件審查作業，竟利用開發商有違規情事之機會，要求將工程分包予其指定之人施作，惟經拒絕後，隨即以定期巡查為由，前往工程區巡查並製作光電案場巡查紀錄表通報經濟部能源署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嘉義縣政府確認開發商上開違規事實後，裁處 6 萬元，能源局以違反電業法規定裁罰 100 萬元。	
	29	調查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員警涉嫌貪瀆案	被告明知其友人經營賭場，並積欠其賭債，竟與該友人約定以免除債務為不通報取締之對價，並參與賭博及招攬賭客分潤抽成。	
	33	調查局	和美鎮長等辦理遺產繼承登記涉嫌貪瀆案	被告於 100 年擔任和美鎮長期間，利用民眾申請核發祭祀公業派下員全員證明書之機會，基於違背職務行為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指示和美鎮公所承辦人違法核發後，收受 1,208 萬 2,000 元賄賂。	
	34	調查局	陸軍第三支援指揮部基隆彈藥分庫祥豐營區阮某涉嫌貪瀆案	被告明知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不得收取回扣，卻利用小額採購得逕洽特定廠商辦理，先與前述廠商謀議以採購金額之 1 成為回扣，共收受廠商 23 萬 1,351 元，作為提供工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程案件及順利驗收之對價。	
	35	調查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查隊長涉嫌貪瀆案	被告擔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偵二隊隊長期間，基於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包庇地下通匯犯罪組織，指導業者如何湮滅證據及規避查緝，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達 10 萬 7,525 元。	
	39	調查局	新竹市警察局警官涉嫌貪瀆案	被告等現職、退休警官，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擔任賭博集團業者旗手，協助業者掌握情資規避刑事偵辦，違背職務收受賄賂達 1,178 萬元。	
	41	調查局	雲林縣議員涉嫌貪瀆案	被告利用議員職權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關說為光電業者護航並收受賄賂，以取得設廠許可。	
	42	調查局 廉政署	竹塘鄉長、代表會主席、二崙鄉長等人辦理太陽能光電標租案，涉犯圖利、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案	被告利用鄉長、代表會主席職權，頻繁洩漏招標文件給綠能掮客，或配合將租期延長為 20 年，提高光電廠商售電利潤，並因此取得開發費及行賄款。	
	43	廉政署	臺北市長、市長辦公室主任等人辦理土地容積獎勵案，涉犯對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圖利等罪案	被告等人明知京華城土地公司申請最高 20% 容積獎勵的都市計畫草案內容，明顯違背都市更新條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等法令，一路護航，罔顧眾多基層公務員、都委會委員提出違法質疑，最終使被告公司取得本案土地最高 20% 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	
利用職務上機	1	廉政署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	被告利用其在海岸巡防署擔任查緝隊經驗，利用線民提供情資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觀念：推廣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會 詐 取 財物			署、岸巡局分 隊長以不實檢 舉筆錄詐領檢 舉獎金案	機會，找人頭假冒檢舉人詐領檢 舉獎金。	讓公務人員認識廉潔的重要 性，避免貪瀆行為的發生。 2. 落實內控與業務稽核機制： 建立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 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業務稽 核與系統檢測，以杜絕不法 情事。
	6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 員詐領人頭助 理補助費案	被告以「浮報助理薪資」方式利 用人頭助理不實申報理薪資，詐 領助理費差額挪為他用。	3. 會計與內部控制加強管理： 會計人員應嚴格監督內部控 制，以健全財務秩序，確保財 務透明與合規。
	10	廉政署	國防部高雄市 後指部於辦理 採購案承辦人 涉犯利用職務 上之機會詐取 財物罪案	被告等人利用召開後備軍人輔 導中心全民國防會議，上級機關 未派員列席督導之制度上漏洞， 以空白發票及收據詐領補助款。	4. 規範分工與輪調制度：為防 止專權或不當行為，分散權 力、落實輪調制度，並避免固 定人員長期承辦相同業務。
	13	廉政署	南投縣立埔 里國民中學會 計室主任辦理 經費核銷涉犯 利用職務上機 會詐取財物等 罪案	被告利用職務機會或假借職務 機會，向不知情廠商購入彩色碳 粉匣、茶葉私用並收貨物後，擅 自製作付款憑單等資料核銷，由 國庫支付廠商貨款。	5. 建立吹哨者保護機制：設置 內部吹哨者舉報管道，保障 檢舉人安全，及時揭發潛在 不法行為。 6. 增強採購管理與履約查核： 檢視採購程序，分工分權，並 強化履約管理，防止廠商低 價搶標後偷工減料。
	22	調查局	國防部全民防 衛動員署後備 指揮部北部地 區後備指揮部 連江縣後備服 務中心人員涉 嫌貪瀆案	被告等國防部連江後服中心人 員，負責督導及管理連江縣後備 軍人輔導組織，以及辦理全民國 防相關事宜及經費核銷，以辦理 全民國防餐敘名義，製作不實單 據及文書，向北部地區後備指揮 部報銷詐取餐會費用，致使北部 地區後備指揮部人員陷於錯誤， 同意撥付餐敘費用，渠等再將款 項挪用於中秋節烤肉活動。	7. 透明化業務與查核機制：讓 民眾可知作業流程及進度， 確保業務作業透明化，並持 續查驗，保障公平正義。
	31	調查局	臺南市議員涉 嫌詐領助理費 案	被告與其親友共同基於利用職 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不法犯意， 虛報助理，製作不實之「助理遴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聘異動表」、「聘書」，據以向臺南市議會申報為公費助理，另浮報助理薪資，致不具實質審查權之臺南市議會承辦人員陷於錯誤，按月撥付薪資或春節慰勞金，再由被告指示助理提領後，作為被告服務處日常開銷及其私人使用，共計詐領 483 萬 7,525 元。	
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	7	廉政署	澎湖縣議會議長利用審查預算職權收受賄賂及運用實質影響力介入人事收賄賣官案	被告自民國 106 年至 110 年度，在預算與人事案，指示秘書向車船處、教育處、消防局、衛生局等施壓，要求購買 15 萬元皮包與交付 36 萬，以及 100 萬、15 萬和 10 萬元關說人事費之對價。	1. 強化法治教育與廉潔宣導：持續推動法治教育與案例宣導，建立公務人員廉潔觀念，同時強化學校及相關單位負責人對利益衝突迴避的認知。 2. 推動內控與稽核制度：建立並落實內部稽核與監督機制，包括採購案件的分工、定期輪調及業務稽核，確保作業透明，避免專權與不法。
	12	廉政署	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涉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被告擔任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採購案期間發包予桃園市大園區內海里里長許程睿推薦之廠商後而收受許程睿之行賄款項，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收賄罪。	3. 強化檢舉與吹哨者機制：鼓勵內部吹哨者舉報不法，並完善檢舉人獎金發放與身分驗證機制，確保檢舉流程透明及杜絕詐領獎金等弊端。
	14	廉政署	新竹市衛生局科長等人協助廠商規避裁罰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案	被告擔任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期間，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協助廠商規避裁罰，使廠商獲得不法利益，藉以向廠商索取賄賂。	4. 完善採購作業與審查制度：檢視採購程序與分權機制，避免特定人員指定廠商或牟取不法利益，並加強履約管理與低價搶標案件的稽核，防範偷工減料。
	16	調查局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木柵段涉嫌收賄案	被告負責北區分局發包之木柵段轄區路燈維護工程之與路燈巡查管理、監督履約查驗，竟為牟求私利，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向得標廠商收受共 32 萬元賄款。	5. 加強警政與執法監督：建立警察局內部稽核與審查機制，杜絕不法場所管制中的貪瀆情事，並強化臨檢管理，避免洩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25	廉政署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警員收受賄賂、洩漏個資案。	被告負有協助偵查及調查犯罪之職務，使用其個人持有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或趁同派出所之同事使用公務電腦完畢疏未登出警政知識聯網帳號之際，違法查詢及洩漏民眾個資，並收受徵信業者之賄賂作為對價。	6. 推進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加強公務系統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宣導，建立定期檢測與稽查機制，防範帳號濫用或洩露個資等問題。 7. 落實公開透明的人事制度：在人事升遷及職缺調任時，實施公開徵選與筆試、面試併行的評選制度，確保公平公正，用人唯才。
	26	調查局	桃園市市長收受民眾賄賂辦理土地變更案	土地開發業者向桃園市政府申辦土地變更作業，為求桃園市政府依照業者規劃爭取採個案變更方式自辦市地重劃（原依都市計畫法須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方式辦理變更，並採區段徵收），交付 500 萬元賄款予時任桃園市市長之被告作為協助推動土地變更之對價。	8. 建立預警與風險管理系統：推行行為監控與數據分析，針對高風險職務及異常行為進行評估與預警，防止不法情事的發生並確保案件處理可追溯性。
	30	調查局 廉政署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授等人收受賄賂護航通過學位考試案。	被告利用擔任學生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職務上機會，收受學生賄賂，找越南籍人士代筆英文論文，並護航學生通過論文考試、取得學位。	
	32	廉政署	苗栗縣苑裡鎮鎮長等人涉犯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等罪案	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應允協助	
	37	廉政署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小隊長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案	被告對其轄內不法場所具有取締職責，卻收受業者每月 10 至 12 萬元賄款，合計新臺幣 348 萬元，以為不予以取締之代價。	
侵 占 公 有 財 物 / 職 務 上 持 有 非	5	廉政署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員警等人涉犯侵占職務上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下稱北投分局）偵查隊員警趁其他員警未注意時，拿走包裝數量不詳疑似毒品之物	1. 強化法治與廉潔教育：推動法治與案例宣導，讓公務人員內化廉潔觀念，並提升公民對法治的重視。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公用私有財物			有非公用私有財物、湮滅證據等罪案		<p>2. 落實內控與稽核機制：加強機關內控管理，定期進行財產與物品盤點，完善稽核制度，防範不法行為。</p> <p>3. 健全採購與管理流程：檢視採購作業分工與職權，確保程序透明，並防止不法操作，例如利用管理漏洞牟利。</p> <p>4. 推行吹哨者舉報機制：設立內部吹哨者保護與舉報管道，迅速揭發並防止貪瀆行為。</p>
	9	廉政署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助理研究員等人涉嫌侵占公有財物罪案	被告等 3 人任職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將職務上所管理之物品侵占入己，私自出售予他人，因而獲得新臺幣 12 萬 7250 元，作為渠等餐敘、飲料或午餐等私人用途。	
	15	廉政署	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上校涉嫌侵占春節慰問金等案	被告利用軍情局當面發放春節慰問金之機會，將未獲訪晤對象的慰問金侵占入己	
	20	廉政署	屏東縣潮州鎮鎮民代表會秘書涉犯侵占公有器材罪等案	被告擔任屏東縣潮州鎮鎮民代表會秘書期間，利用採購及保管公務手機之職務上機會，將持用之 Apple iPhone 13 pro Max 型號 512GB 容量公務手機 1 支侵占入己後，轉送友人使用，嗣於離職時繳回低價手機掩飾犯行。	
洩密/圖利	3	廉政署	臺北縣中和市市長、代會主席等人違背法令標售市有地涉犯圖利罪案	前臺北縣中和市長利用職務之便，夥同建商成立開發公司，再透過市民代表會正副主席強行通過市有地標售案低價賤賣給自己的公司，圖利自己 8222 萬餘元。	<p>1. 加強法治宣導與廉潔教育：持續對民意代表及公務人員推廣法治教育，幫助分辨圖利與便民，避免因人情壓力而觸法。</p> <p>2. 完善內控與稽核機制：落實業務稽核及內部控制，並強化機關內部管理，提升防弊措施的效能。</p>
	8	廉政署	彰化縣花壇鄉民代表涉犯圖利罪案	被告係花壇鄉民代表，其明知花壇鄉某地因無法指定建築線而價值低微，為賺取佣金，即假借職權、機會及身分，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規定，創設土地符合「面臨現有巷道」之要件而得以指定建築線之不法外觀、指定建築線之公法上請求權，待	<p>3. 規範職務分工與定期輪調：透過分工與定期輪調制度防止專權，並視情況機動調整職務，以減少風險。</p> <p>4. 提升採購人員專業知識：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熟悉</p>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取得指定建築線後即由親友出售系爭土地予建設公司賺取土地增值差額，花壇鄉代則賺取佣金。	政府採購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確保採購程序透明、公正。
	17	廉政署	臺北市議員施壓臺北市社會局公托監視器系統雲端建置，涉犯圖利罪案	被告利用職權施壓臺北市社會局，讓台智光負責辦理公托監視器雲端系統建置工程，另一頭再出資開公司，並找人掛名負責人跟台智光合作，承攬提供監視器相關採購，藉此圖利。	
	18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警員等人涉犯圖利罪案	被告利用舉發不實交通違規單，使原本屬於吊扣牌照期間之車輛，獲得吊銷牌照處分，嗣由配合之代辦業者向不知情之監理機關重新領牌而得以立即上路，使車主獲得提前使用車輛之不法利益，並使代辦業者獲得代辦費之不法利益。	
	24	廉政署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巡佐等人涉犯圖利、偽造文書等罪案	代辦業者明知員警執行交通取締應按違規實際情形開立違規舉發單，代辦業者等人為使被告受委託辦理之經吊扣牌照車輛再遭吊銷牌照處分並重新領牌便得以提前使用車輛，由被告指示警員莊雅萍開立吊銷牌照處分之不實違規舉發單，致該車輛得以虛偽之吊銷處分違規舉發單辦理重新申領牌照，獲得提前使用車輛之不法利益。	
	23	廉政署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前處長等人涉犯圖利案	被告等 3 人辦理勞務採購案件，明知廠商未依契約內容完成履約而出具不實之成果報告，竟違反政府採購法通過驗收並付款，圖利廠商。	
	36	廉政署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	被告於擔任豐田國小之採購業務主管及仕絨國小校長時，明知	

表 7 檢察機關指揮廉政署及調查局偵辦，且經媒體關注或相關指標之貪瀆案件分析

犯罪類型	序號	移送機關	案由	犯罪癥結	策進建議
其他不法			主任辦理採購違背利益衝突違避法涉犯圖利罪案	不得與其胞兄經營之公司為買賣、承攬等交易行為，應自行迴避，卻未迴避，竟共同基於對於主管事務違背法令圖利資育公司之犯意聯絡，向該公司採購。	
	38	廉政署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等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定涉犯圖利罪案。	被告即南投縣信義鄉公所秘書及胞弟以原住名馬○慧名義成立力○土木包工業，用以承攬信義鄉公所之工程案件	
	40	調查局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員警涉嫌洩密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第一大隊第二隊副隊長自犯罪嫌疑人陪訊律師處得知偵訊內容後，便轉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偵查隊分隊長該等犯罪嫌疑人遭羈押禁見及偵訊時提及渠等警方人員之筆錄內容，並警告渠等將遭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偵查。	
其他不法	24	廉政署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員警等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被告擔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林園派出所警員期間，明知其胞弟及友人等均為各有所隸屬之詐欺集團成員，竟包庇渠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不為警查獲，並為詐欺集團招募人員成為該集團之提款車手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反詐欺宣導：透過案例教育，提醒執法人員杜絕與詐騙集團勾結，並向民眾宣導公務員不會使用私人電子郵件傳遞公務訊息，防止受騙。 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強偵辦司法詐欺案件，維護司法公正性，讓民眾能信賴司法並循正當途徑尋求協助。 主動澄清防範詐騙：各機關應在遇到冒用情形時積極澄清，以免民眾因受詐欺而失去對政府的信任。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由政風機關落實稽核及督導。 加強律師倫理教育。
	27	調查局	桃園市市長委任律師洩密案	委託人經檢察官當庭逮捕後向桃園地院聲請羈押，被告取得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委託人之羈押聲請書暨所附聲請羈押理由書後，竟基於非公務員洩漏或交付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將屬應秘密之檢察官羈押聲請書及所附內容影本交付予無權知悉之人。	

參、策進作為

一、現行廉政工作推動情形（本期資料期間原則為 113 年 7 月至 12 月 20 日，數據資料以月份為單位者，更新至 11 月 30 日止）

(一)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結論性意見並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

- 1、為持續踐行自我審查機制，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全面定期強化追蹤管考機制，各權責部會回應結論性意見之執行措施業於 112 年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管考，由法務部每年定期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追蹤管考，檢討當年度執行情形與滾動式修正下一年度績效目標值；全案計列管 48 項績效目標，各權責機關業於 113 年 1 月填報 112 年辦理進度，提列 113 年績效目標值，經法務部送請外部專家學者審查，召開跨部會會議審議，計解除追蹤 1 項，餘繼續追蹤。
- 2、依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每 4 年定期公布國家報告 1 次，第三次國家報告首次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由中央五院暨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精進反貪腐工作並撰提資料，業於 113 年 12 月 9 日預先公布期中進度，具體說明結論性意見辦理進度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亮點成果，為正式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前接受各界檢驗，期許各界相互合作強化各項反貪腐法制及措施，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

(二) 反貪

- 1、拓展國際廉政交流，延續反貪腐能量

- (1) 為向國際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及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成果，廉政署承法務部之命，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進行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並舉辦「2024 臺灣透明論壇」，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 2 位副局長 Elanas Jablonskas、Egidijus Radzevičius 等國際反貪腐重要人士來臺與會，論壇由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理事長主持，由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和與談人國際透明組織副主席 Ketakandriana Rafitoson、韓國分會聯合主席 Sang-Hak Lee、立陶宛分會執行長 Ingrida Kalinauskienė、立陶宛特別調查局國際合作處處長 Darius Mickevičius 及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與現場 400 名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成功經驗，討論熱絡，我國近年推動反貪腐工作，國內紮根與國際接軌並進，拓展臺灣國際能見度，盼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 (2) 另為深化臺灣與上開 9 位國際貴賓之交流對談，連結國際反貪腐潮流，廉政署與交通部合作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辦「2024 年臺灣透明論壇國際交流」活動，邀請本次來臺之國際透明組織及立陶宛特別調查局等國際貴賓參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成果，分享國道 7 號及淡江大橋的廉政平臺應用案例，對外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廉政平臺的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獲得熱烈迴響與反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高度肯定此廉政模式具有國際借鑒價值，為深化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 (3) 廉政署為延續 6 月由馮署長成率團與立陶宛專責廉政機構「特別調查局(Specialiųjų Tyrimų Taryba, STT)」局長 Linas Pernavas、2 位副局長暨重要主管會面之效益，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舉行雙邊交流連繫會談，與本次來臺 2 位副局長及重要主管等 5 人進一步針對反貪、防貪、肅貪業務與司法調查國際合作等分享各自實務經驗，並對未來加強雙方交流達成共識，期盼開創實質合作契機。

- (4) 廉政署 113 年 8 月 14 日至 16 日派員前往秘魯利馬參加「第 39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CTWG)會議」及「透過增進司法互助避免成為避風港」工作坊，會中針對「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進展與成果」及「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經驗分享」等主題提出報告，以實際行動接軌國際反貪腐趨勢。
- (5)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間，共參與 APG 線上會議計 8 場（治理委員會 2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3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3 次），5 場實體會議（治理委員會 1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1 次、捐助及技術援助小組 1 次、執行委員會 2 次），於 113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 日派員赴澳洲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研習，另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至 14 日間派員赴馬來西亞參加 APG 態樣研討會。艾格蒙聯盟部分，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13 年 6 月 2 日至 7 日間派員赴法國巴黎參加艾格蒙聯盟年會，並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安全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武擴相關情資交換，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止合計交換金融情資 67 件。關於簽署合作備忘錄部分，該處分別於 113 年 6 月 3 日及 4 日與直布羅陀及巴哈馬金融情報中心簽署反洗錢金融情資合作備忘錄。

2、推動私部門交流及企業服務，深化公私反貪腐夥伴關係

- (1) 多元倡議便民服務及法令遵循
- 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法務部積極推動公私部門協力反貪腐相關作為，融入採購平臺公開透明的精神及運作成功經驗，111 年起結合中央及地方機關試辦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針對企業關注的便民與法遵等議題協助解決，同時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及法令遵循，希望達到簡政便民、企業誠信、公私協力以及永續發展目的。113 年進一步偕同 38 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擴大推動辦理，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與企業進行多元交流，蒐集反

映意見、跨域協助處理企業關注的法令遵循或相關廉政議題，深化企業服務，創造企業永續經營。

(2) 專注廉政相關議題，積極協處企業疑義

集結各政風機構能量，聚焦於區辨圖利與便民相關廉政議題，規劃整合歸納各項主題，偕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經由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機制，以主題系列式對話交流，邀請私部門廣泛探討相關疑義問題，如：經濟部台電公司辦理「電力 ESG，綠能展新機企業誠信座談會」、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辦理「溫室氣體盤查與企業誠信論壇」、內政部警政署辦理「保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暨誠信經營研討會」、衛福部健保署辦理「健保 30 週年誠信論壇」及法務部矯正署辦理「企業助更、互利共生」公私協力焦點論壇等，透過資訊交流公開透明及公私部門協力合作之模式，積極預防違失情事顯現，以健全產業發展、凝聚社會共識。

(3) 建立企業反貪窗口，擴大公私部門溝通

- A. 調查局本期辦理企業肅貪經驗交流 112 場次，參加者 9,789 人，廠商 293 家。
- B. 邀請民間團體、公司及一般民眾至調查局參訪，加強防貪、反貪觀念宣導，113 年度共計接待外賓團體 288 批，人數達 16,031 人。

3、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以多元化方式推展廉潔品格教育，廉政署並結合數位化的方式，建置「廉潔教材資料庫網站」，收錄各政風機構創意有趣的廉潔教材，提供給各界推廣廉潔誠信教育工作運用。

113 年進一步為加強推廣高中及大專院校廉潔誠信教育，辦理「崇廉尚潔-向上躍升」宣導專案，偕同各主管機關與大專院校合作，導入專業倫理課程或舉辦論壇、社團營隊推廣及設計競賽等多元方式，如：偕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分別舉辦「新世代青年誠信論壇-稅政透明·永續未來」及「工程倫理與法令遵循研討會-工程新鮮人的護

身符」，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中央大學工程學系學生、機關稅務與工程人員及施工廠商為對象，邀請稅務、工程、法律、技術及永續領域專家與會，針對「稅務倫理及實務案例」、「公私協力提升交通品質及產官學合作落實工程倫理」等議題，藉由產、官、學界的跨域交流，加強大專院校學子對稅務與工程倫理的認知及行為規範，共同營造廉能且優質的永續環境。

4、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目前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869 人，廉政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表 8：

表 8 本期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項目	廉政宣導	故事志工	透明檢視	全民督工	廉政平臺	問卷調查	其他
參與人次	291	391	5	0	5	0	157
資料來源：廉政署。							

(三) 防貪

1、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健全綠能產業發展環境

(1) 為避免不法人士從綠能產業發展中，謀取不法利益，並機先預警控制，廉政署研擬《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方案》暨「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表」，於 113 年 10 月 7 日召開「綠能廉政風險態樣及因應對策研討會」，邀集有關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內政部、農業部、環境部等中央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地方機關共同研商具體作法。前揭方案及研討會會議紀錄已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函頒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執行，並將持續滾動增補，強化綠能廉政風險控管，防制綠能貪瀆犯罪發生。

(2) 廉政署亦針對蒐獲之不法情資，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裝置程序及機關權責，藉由歸納犯罪態樣分析及可能延伸犯罪手法，編製「妨害綠能發產犯罪案件涉及機關權責及常見違法態樣彙整表」，提供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參考運用；另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視機關推動綠能產業特性，針對易滋風險業務之綠能相關業務辦理專案清查，俾利先期發掘相類態樣不法線索情資，以維護綠能產業發展。截至 113 年 11 月止，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通報地區聯繫平臺蒐報案關不法情資共計 42 案(發掘貪瀆線索 26 案、函送一般非法 16 案)。

2、擴大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治理

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機關首長認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政風機構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協調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職安、環保、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共同成立廉政平臺，藉由資訊公開、定期集會、提供意見、對外宣示等作為，強化政府監督機制，營造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的工作環境，維護廠商合理權益，使全民獲得優質公共建設。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中央及地方機關成立之採購廉政平臺計 80 案（運作中共 62 案）。

3、推動透明晶質獎制度，提升機關廉能治理

(1) 為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10 條要求，並回應 107 年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廉政署自 108 年起辦理「透明晶質獎」試評獎，以「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及「廉能創新與擴散」為評核構面，選拔廉政治理績優之行政團隊，樹立標竿學習楷模，藉以帶動政府機關積極重視廉政良善治理，提升行政透明與風險管理之成效，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

(2) 透明晶質獎自 108 至 111 年邀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推薦

共 61 個機關(構)參加試評獎，包含一般行政機關、國(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法人，評審團隊以書面及實地評核之方式，於參獎機關中評核出特優機關共 22 個。

(3) 相關措施於 111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獲國際審查委員高度肯定：「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鼓勵各機關建構更有系統性的方法來定期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4) 112 年起，法務部推動「透明晶質獎」為正式獎項，113 年第 2 屆共 26 個機關(構)參獎，經評選委員決選「整體廉能作為」類特優機關 5 個（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及「創新廉能措施」類優選機關 3 個（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業於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辦理頒獎典禮，同時進行反貪腐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並辦理透明論壇，邀請國際反貪腐學者專家及政府官員等貴賓與會，讓世界看見更廉能的臺灣。

第2屆透明晶質獎獲獎機關

「整體廉能作為」類 特優 機關(5)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創新廉能措施」類 優選 機關(3)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圖 8 第 2 屆透明晶質獎獲獎機關

4、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與稽核

(1) 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及專案稽核

A. 全國性專案清查：

113 年辦理「高風險稽核檢查業務」、「各類型補助款」、「綠能及環保業務」、「重大工程及設施設備建置檢修採購」、「偏鄉或未設專責政風機關、學校採購案」、「委外或委辦執行案件」及「廉政風險人員業務清查」

等 7 大主題整合型專案清查，針對當前政策需求、輿情反映及各政風機構發掘之貪瀆個案，研析相關具體犯罪態樣、所犯法條，擇定清查範圍、蒐集相關資料進行比對、分析等各項作為，釐清各機關所辦理相似型態之業務案件，有無可能亦潛存類似貪瀆弊端，期有效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

B. 全國性專案稽核：為提升機關對於勞工權益扶助案件之經辦成效，並瞭解機關採購個人消防防護裝備及其他消防器材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業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廉政署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規劃執行「補助款—勞工權益扶助案件」及「消防備品採購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業務」2 案全國性專案稽核，有效協助機關完成增（修）訂規管措施計 28 項，並增加國庫收益及節省公帑支出合計達 774 萬 6,575 元。

5、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資訊揭露管道

本期全國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40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作為，如臺中市政府「守護臺中・堅持幸福」廉能透明專案系列活動，以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新竹縣政府「廉能透明獎」等活動。

6、賡續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自 107 年修法施行後，擴大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適用範圍，增訂允許補助及交易行為之例外規定，並課予受補助及交易對象之事前揭露義務等。為加強各機關對利衝法規範內涵及實務應注意事項之認知，於 113 年 9 月、10 月間辦理「113 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實務執行應注意事項說明會」計 4 場次，與會對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政風人員，期能由政風人員於機關內發揮宣導能量，除強化機關公職人員

對利衝法之正確認知，亦能機先掌握截堵可能違反利衝法之事件，避免公職人員或關係人遭裁罰之情事。

7、加強宣導虛擬資產納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

112年9月1日將虛擬資產納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之應申報財產項目，為強化各政風機構對上開修正內容及實務查核重點之認知，業於113年2月5日召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查核與識別研究會議」，期完備虛擬資產查核制度，將持續參照虛擬資產洗錢防制經驗及金融監理措施，強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虛擬資產之查核。並於113年10月11日、11月5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專題論壇-『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之現況與發展』」計2場次，邀請國內研究虛擬資產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具司法調查實務經驗檢察官，針對虛擬資產性質、定位及虛擬資產不法案件進行講授，提升政風人員對虛擬資產之專業知能。

8、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就(到)職申報」及「定期申報」目前已得透過申報人同意授權，利用網路介接作業方式，向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等介接機關取得申報人每年度8次固定基準日(含11月1日)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就(到)職申報」及「定期申報」。

(2) 現行「卸(離)職申報」依財申法第3條第2項規定，僅能於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卸(離)職當天」之財產狀況，為達成未來數位資訊化服務願景，法務部於113年8月23日「研議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擴大授權服務範圍」第6次會議決議，預計於114年推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授權服務，提供卸(離)職申報人卸(離)職當日之財產資料。

(四) 肅貪

1、落實精緻偵查作為，提高定罪率及保障人權

(1) 強化肅貪偵辦作為

A.廉政署本期(113 年 7 月至 11 月 30 日)受理事件與犯罪

相關分「廉立」字案 544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案 144 案，「廉查」案調查結果已結 149 案（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 109 案、函送他機關 0 案、查無具體犯罪事實簽結 40 案）；另廉政署自成立起迄 113 年 11 月止移送案件，經各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已起訴 1,171 案（已判決確定 332 案，其中 20 案為無罪判決確定），緩起訴 685 案，職權不起訴 34 案，不起訴 149 案。

B.調查局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為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 278 案、查獲犯罪嫌疑人 971 人（含公務員 164 人）、犯罪標的 95 億 3,699 萬 2,571 元。執行法務部國土保育查緝犯罪專案，計偵辦 48 案，查獲破壞國土面積 52 萬 5,924 平方公尺、廢棄土 11 萬 4,070 立方公尺、廢棄物 270 萬 6,019 公噸。

C.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積極蒐報公務員涉嫌貪瀆不法之具體事證，本期審核政風機構蒐報貪瀆情資，立「廉立」案件數累計 429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計 321 案。

(2) 企業肅貪

防制企業貪瀆亦為反貪腐工作之一環，調查局為做好全方位反貪腐工作，加強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移（函）送企業貪瀆案件 65 案，犯罪嫌疑人 261 人、犯罪標的 273 億 8,479 萬 8,764 元。

(3) 行政肅貪

對於公務員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強化行政肅貪功能，遏制貪污腐化行為滋生蔓延，補充刑事追訴之不足。113 年 1 月至 11 月止，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辦理行政肅貪 69 案；另調查局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函送機關行政處理 6 案，經該機關函復議處、改善或罰款者 1 案。

(4) 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本期召開 2 次會議，評議結案存參案件合計 47 案，通過 43 案，保留評議 4 案。

2、提供多元檢舉管道，積極策動自首自白

(1) 提供多元檢舉管道

A. 為加強審核貪瀆線索品質，提高貪瀆案件之定罪率，廉政署本期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共計 2,113 案，立「廉立」案件數計 544 案；調查局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受理民眾各類陳情檢舉事項計 1 萬 6,631 件，廉政類立案案件 877 案(含妨害選舉案件)，積極鼓勵檢舉不法。

B. 「法務部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已於 11 月 1 日召開 113 年第 2 次會議，共審議 22 案，決議核發檢舉獎金 12 案，共計 1,233 萬 3,333 元。

(2) 策動自首自白

廉政署將策動自首列為辦理一般性貪污案件之處理原則，透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進行內部自我檢視，發掘人員不法行為，鼓勵違法人員自首，勇敢面對司法制裁，並協助或陪同機關人員至廉政署自首，確保當事人權益，強化與機關夥伴關係，本期受理自首案件計 25 案、32 人，經核算不法所得計 119 萬 4,650 元。

3、整合肅貪資源，強化聯繫機制，提升偵查效能

(1) 調查局及廉政署均派員參加最高檢察署定期召開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及各地檢署定期召開肅貪執行小組會議。

(2) 依廉政署與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有效結合廉政署、調查局之整體肅貪能量，設置固定聯繫窗口，強化良性互動作為，建立資源共享、情資分流及相互協力之橫向聯繫機制，目前運作流暢。113 年 7 月至 11 月止，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偵辦案件計 9 案，另為避免重複調查情形發

生，有 36 案經橫向聯繫協調後，由廉政署或調查局專責辦理，自訂定要點至 113 年 11 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250 案，經聯繫協調由兩機關擇一專責辦理者計 831 案。。

(五) 反貪腐工作人員培訓

1、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

(1) 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為有效強化新進人員本職學能及辦理採購監辦業務，廉政署本期共計辦理 1 梯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53 期)，內容包含一般課程及人權通識教育課程、政風專業知能課程、輔助課程及訓練預備等類型，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參訓人數計 45 人。

(2) 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為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廉政署本期辦理「113 年國際事務研習班(下半年)」、「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中區場次)」、「工程採購業務專精研習班(南區場次)」、「政風人員人事業務教育訓練」及「查處業務專精研習班(北區場次)」等 5 場次在職訓練，參訓人數計 327 人。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辦理肅貪專業證照認證課程，截至 113 年 11 月止，取得證照者計 87 人。

(2)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13 年 11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238 名，中級證照者計 624 名，高級證照者計 488 名。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新進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為期 1 年之專業訓練。本期辦理調查班第 61 期，參訓人數計 104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為精進同仁專業職能，除不定期舉辦處內組織學習外，並鼓勵同仁報告國際公認反洗錢師及加密資產防範金融犯罪師，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現職人員共計 20 人獲國際反洗錢師認證，3 人取得加密資產防範金融犯罪師認證，另為強化虛擬通貨幣流追蹤能量，亦積極協助同仁參加相關訓練取得證照，目前已有 21 人具 Chainalysis CRC 證照、2 人具 Chainalysis CISC 證照、4 人具 Chainalysis CEIC 證照，未來將持續強化人力資源培養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精進。
- (3) 調查局為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辦理「113 年經防工作研習班」3 天訓練課程，參訓人數計 50 人。
- (4) 調查局為提升同仁偵辦股市犯罪、金融機構背信、資產掏空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之本職學能，辦理「2024 金融誠信高階論壇」1 場次，參訓人數計 125 人。

二、重要策進作為

(一) 完備反貪腐法制

1、推動揭弊者保護法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1)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 16 日以吳宗憲委員等人擬具之 7 版草案併案審查，並於 7 月 8 日召開「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基礎架構差異與利弊影響」公聽會，嗣該委員會於 11 月 7 日完成草案逐條審查，復於 12 月 12、16、18 及 19 日召開黨團協商未果，12 月 27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法案名稱訂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 (2)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為確保揭弊者最佳權益保障與實務執行順暢，俟總統公布後，本部將積極研擬施行細則相關配套措施，以期於公布後 6 個月順利實施，建立揭弊友善文化，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共創廉潔社會。
- (3) 《公益揭弊者保護法》未及於一般私部門，本部將持續落實

行政院於 112 年 11 月 1 日核定之「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透過各項行政指導，柔性輔導私部門自主建置內部揭弊保護制度，以期在降低對私部門衝擊的前提下逐步深化。

2、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1) 107 年間法務部擬具財申法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含申報義務人範圍、明定各類申報之申報期間及申報基準日、增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及查核平臺蒐集財產資料之法定使用目的、修正財產申報主動公告適用對象、檢討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制度、修正各類財產申報不實裁罰要件，及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罰機關等，經函報行政院審查，並經該院於 107 年間召開 3 次審查會審議(未審畢)。
- (2) 112 年 6 月間監察院與法務部共同籌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 30 周年研討會」檢視財申法執行成效，並探討「公股董監事申報財產之必要性」、「消極財產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定位與評價」、「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上強制信託制度之檢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配偶協力申報問題研析」等學理及實務議題，俾作為修法之參據。
- (3) 近期並有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將行政法人相關職務人員納入財申法申報義務人範圍，並將虛擬資產明定於財申法應申報財產項目等。
- (4) 綜上，法務部自 113 年 4 月起次第召開財申法修法研商會議，檢討上開議題及行政院審查條文版本是否符合時宜，重行擬具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續行審查。113 年 4 月 1 日邀集行政法及公共政策學者召開第 1 次會議，並於同年 9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針對財申法申報義務人範圍檢討、卸離職申報期間修正等議題續行研議。

3、研議刑法餽贈罪、影響力交易罪及企業賄賂罪

- (1) 研議刑法餽贈罪與影響力交易修法方案

法務部就我國刑法瀆職罪與貪污治罪條例之整併部分，已先

行研擬刑法瀆職罪章有關貪污犯罪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包含修正刑法第 121、122 條公務員賄賂罪之構成要件，以解決現行法院對於對價關係的認定採實質影響或法定職權標準不一所引發之困擾，以及增訂影響力交易罪（刑法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行政院 110 年分別於 2 月 18 日及 9 月 8 日召開審查會議，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

法務部另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邀集學界及實務界代表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研議修法方向為增訂行賄罪法人罰金刑規定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及針對小額貪污問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規定。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召開「貪污治罪條例修法研商會議」，確認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2 條文字內容，並於 3 月 11 日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預告 60 日，5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就「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修正草案於 7 月 9 日、9 月 3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

(2) 研議企業賄賂罪

法務部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另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合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修法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以尋求共識，研擬相關法律意見及立（修）法之可行性方案。

(二)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由廉政署督導各主管政風機構依機關首長需求，協助機關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等多元利害關係人跨域溝通管道，並由機關設置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

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朝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及全民監督等 4 面向精進，以落實風險控管，並符合開放政府「透明、參與、課責」的精神。

2. 為積極掌握各平臺風險狀況，廉政署增設「風險定期查檢機制」，除請各平臺依據案件執行進度調整風險因應對策外，並積極掌握「採購案件爭議處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查處案件件數」等訊息，另推動平臺公開資訊同步更新機制，持續督導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將案件資訊同步更新，以符現況。
3. 為使採購作業公開透明，落實廉政核心價值，廉政署研擬「113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數位推進方案」，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資料開放應用，藉由建立獨特識別碼（OCID），整合招標、決標與廉政倫理事件等欄位，期與國際「開放採購資料標準 Open Contracting Data Standard （OCDS）」相符，偵測控管風險，續將開放格式檔案列示於網路，讓使用者得依其需求連結下載及加值應用，發揮資料最大效益，並強化行政透明，促進全民監督。

（三）導入數位稽核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效率

因應 AI 浪潮來襲，廉政署掌握改變契機，積極部署導入數位工具，優化專案稽核流程，以提高稽核效率並減少錯誤。廉政署已規劃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並遵循「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運用生成式 AI 進行跨機關資料庫大數據分析及勾稽，篩選出「疑似虛設行號或人頭公司廠商得標採購案件」、「涉及貪瀆案件廠商得標採購案件」及「拒絕往來廠商曾得標採購案件」等 3 類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共計 5,916 件，辦理「高風險政府採購案件全國性專案稽核」。

（四）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

高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機先防杜潛藏違失，並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公務員重蹈覆轍。

肆、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與動向，凝聚各界合作力量，自主管理並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義務，以公私協力推動各項反貪腐工作，累積打擊貪腐之司法能量，展現臺灣接軌國際、立足世界的決心，讓廉潔成為重要的社會資本，強化經濟與社會的韌性與應變能力，在全球變遷之中堅韌不移，沉穩前行。

報告案三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

—我國響應 1209 國際反貪日之具體行動

專案報告

• • • • •

報告機關：法務部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 —我國響應 1209 國際反貪日之具體行動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 次	標 項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2024 年為響應國際反貪日，廉政署特於 12 月 9 日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三項具體實踐：「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簽署透明承諾」、「推動透明晶質獎」、「舉辦臺灣透明論壇」，向國際傳達我國政府廉能透明的決心。
貳	公布期中進度並簽署透明承諾	一、我國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歷程 二、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首度接軌國際體例（十項亮點成果） 三、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
參	推動透明晶質獎	「透明晶質獎」係依據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推動鼓勵公部門落實廉能治理的全國性獎項。 一、獎項設立背景 二、評獎特色 三、第 2 屆透明晶質獎辦理情形
肆	舉辦臺灣透明論壇	一、2024臺灣透明論壇 二、副總統接見國際透明組織訪團 三、國際廉政交流活動 四、與立陶宛特別調查局雙邊會談
伍	結語	用廉政點亮臺灣，躍上世界舞臺。

「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實踐」

—我國響應 1209 國際反貪日之具體行動

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聯合國 2003 年 10 月 31 日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同年 12 月 9 日於墨西哥梅里達 (Merida) 舉行簽署，並自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促使世界各國相互合作，共同致力於反貪腐議題，在全球已有高度共識。為紀念 12 月 9 日《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首次簽署日，喚起國際社會關心並重視貪腐問題，在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倡議下，聯合國決定將每年 12 月 9 日訂為「聯合國國際反貪日」(UN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Day) (以下簡稱國際反貪日)。

2024 年為響應國際反貪日，法務部特於 12 月 9 日舉辦「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 2024 臺灣透明論壇」，由外交部協辦、廉政署負責執行，於活動中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三項具體實踐：「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簽署透明承諾」、「推動透明晶質獎」、「舉辦臺灣透明論壇」，在這個別具意義的日子，向國際傳達我國政府廉能透明的決心。

貳、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簽署透明承諾

一、我國自主遵循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之歷程

為展現我國反貪腐之決心，並與現行全球反貪腐趨勢及國際法制接軌，我國 2015 年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除完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以下簡稱公約)內國法化外，於 2018 年起每四年發布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邀請國際反貪腐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會後以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作為未來策勵方向，主動接受檢驗，追求精進各方面反貪腐工作。未來預計

於 115 年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並辦理國際審查。



二、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首度接軌國際體例

為 2026 年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預作準備，在 2022 年第二次國際審查結束後的 2 年間，為落實國際審查委員提出結論性意見，廉政署 2023 年推動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結論性意見納入本方案作為我國廉政政策的重要指導方針，期間同步協調各中央及地方機關共同籌備期中進度，順利於 2024 年 12 月 9 日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公約第 2、5 章)，當日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於「第 2 屆透明晶質獎暨 2024 臺灣透明論壇」致詞中對外宣示我國已完成並公布期中進度，並將期中進度(自評清單)於廉政署網站對外公開，呈現我國落實第 2、5 章各條文亮點成果，期前接受外界檢驗。



本期中進度參採第二次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撰擬格式採用國際體例—「自評清單」。自評清單係締約國間提交公約執行情形，以供他國審查之工具，我國雖無從執行締約國之間的相互審查機制，仍堅持以國際標準要求自己，首次以國際體例公布國家報告，

以國際審查委員熟悉、詳盡且架構完整的方式提供審查，更切實接軌國際，吻合締約國間審查機制。

為以自評清單體例完成期中進度，法務部廉政署於 2023 年召開 2 場次說明會，2024 年協調全國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公約逐條逐項進行自評，扎實的檢視我國為落實公約所推動之法制、政策及措施，及提出未來持續精進的方向，撰提內容經外部專家學者書面審查，由法務部、行政院召開共計 3 場次審查會議，經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多次討論修正完成期中進度，於行政院同意後公布。



本次公布期中進度之十項具體成果如下：

(一)簽署「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以反貪腐奠定臺美經貿法制基礎

臺美雙方於 2022 年 6 月啟動「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2023 年 6 月 1 日簽署首批協定後，於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首批協定涵蓋五大議題，包含反貪腐專章，雙方以高標準承諾共同打擊貪腐，包含排除賄賂之稅收減免、建立關於追繳貪污犯罪所得之措施、建立拒絕提供涉及貪污犯罪之外國公職人員避風港的相關措施，使市場機制可免受政府貪腐舞弊威脅而更為公正有效率。

(二)修正「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以結論性意見作為政策方針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係參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由法務部協調各機關共同訂定相關具體策略、執行措施及績效目標，以建構我國廉政發展策略目標，落實執行符合公約所列各項廉政建設。為落實第二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將我國廉政政策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本方案繼 2016 年大幅

度修正後，於 2023 年首度以結論性意見中國國際審查委員提出我國之挑戰與建議作為重要參據，大幅度新增及修正本方案之執行措施，同時結合最新趨勢活化該方案內容，並強化結論性意見管考成效。

(三)正式推動透明晶質獎，建立系統性的廉政風險評估機制

本獎項源自 2018 年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經廉政署委託研究及辦理四年試評獎後，於 2023 年正式推動本獎項成為第 1 個鼓勵公部門追求廉政治理的全國性獎項，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具體實踐。有關透明晶質獎的介紹請參閱本報告第參項。

(四)發展數位審計與應用，有效發掘潛存風險

為使資訊科技於審計業務扮演更積極角色，2023 年推動優化審計機關內部資訊網數位審計專區、提供數位圖資與資料平臺等 7 類數位審計服務、訂頒數位審計制度，以提升審計成效。另審計部運用數位審計輔助查核工作，如以金流與資訊流角度輔以 Python 查核臺灣雲世代平臺執行情形，運用大數據分析方法加強查核政府毒品防制政策執行情形等，有效發掘潛存的風險；並介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等資料庫，建置相關查詢系統，發掘高風險採購案，並參考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精神，建立警示控制點，定期向相關審計單位自動發送異常案件預警。

(五)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開放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

為達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數發部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提升資料流通及格式品質，促使各機關提供高品質、便於外界利用且符合所需之資料，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訂有相關規定，以利加速資料釋出與應用；並持續參考國內外發展趨勢，自 2023 年起推動各政府機關開放「高應用價值」主題資料，優先聚焦於農業永續、空間資訊、氣候環境、災害防救、交通運輸、健康醫療、能源管理、社會救助等主題，建構主題式

資料應用生態圈，讓資料愈分享愈有價值。

(六)推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完成多項重要措施

2020 年發布 3 年期「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以「落實公司治理」、「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引導盡職治理」及「提供多元化商品」等主軸，作為推動公司治理政策之指引。自 2021 至 2023 年已完成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主管，並採行電子投票、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重要措施，建立指導及管理企業的機制及規範。

(七)公私部門合作反貪腐，建立聯繫及廉政平臺

為避免部分不肖公務員、民代和黑道藉機勒索施工廠商，嚴重妨害風電、太陽能發電等綠能產業發展，法務部於 2021 年起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與經濟部等機關共同成立「打擊妨害綠能產業發展聯繫平臺」，定期與業者召開聯合審查會議、溝通平臺會議，加強向業者宣導可主動通報不法情事，檢察機關因接獲平臺情資已有多案查緝成果；另廉政署 2024 年起全面推動各中央及地方等 38 個主管機關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運用平臺溝通聯繫機制，積極協處遇有廉政風險議題。

(八)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動揭弊者保護機制

行政院於 2023 年 11 月 1 日核定「行政院推動揭弊者保護專案」，由各相關部會持續就各自業務範圍加強落實揭弊者保護理念，推行可參採之相關措施。推動成果包含達法定規模之財團法人、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於既有或自訂規範(監督辦法或誠信經營守則)內納入揭弊保護公版條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13 日財團法人計 185 家、國營事業計 16 家及行政法人計 8 家已符合公版條款內容；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3 項政府採購契約

範本納入吹哨條款；上市上櫃公司年報強化檢舉制度運作情形之資訊揭露。

(九)APG 相互評鑑追蹤報告獲最佳等第，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

2023 年我國提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相互評鑑第 2 次追蹤報告，並於 2024 年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中，獲得會員國一致肯定，通過本次追蹤報告，持續維持「一般追蹤」之最佳等第。我國近年在洗錢防制/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的作為及努力，包含我國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相關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規範、建置「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資訊交流平臺」，強化跨機關協調機制及公私部門資訊交流。我國於 2024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洗錢防制法》，本次修法即為回應前次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所指缺失及建議，以落實我國以風險為基礎之洗錢防制措施，並針對實務上常見之洗錢犯罪類型及新興洗錢犯罪手法予以規範防制。

(十)加強國際合作追繳資產，臺美共創司法互助資產分享首例

在拉法葉案中，我國檢方正式向列支敦斯登及瑞士請求返還所凍結之汪家資產，獲得列國支持與協助，於 2023 年 2 月 2 日將所凍結涉及拉法葉艦採購弊案之已故軍火商汪○家族海外不法所得約 1,100 萬餘美元匯還我國。瑞士聯邦法務署於協助凍結後，於 2023 年 7 月 11 日將 1 億 3,804 萬餘美元之金額匯還我國；另 2024 年 8 月間因我國前於 2022 年協助返還美國其所偵辦個案涉及洗錢犯罪之不法資產近 1,600 萬美元予美國，而獲美國司法部分享百分之 50，計 700 萬餘美元之沒收款項。此為我國依雙邊協定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規定由我國協助扣押之不法資產返還美國後，美國對我國進行國際分享之首例。

三、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展現實踐公約透明度及公民參與決心

2024 年 12 月 9 日臺灣以實際行動響應國際反貪日，除公布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於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及國際透明

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的共同見證下，由本部鄭銘謙部長、廉政署馮成署長代表我國簽署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倡議之公約審查透明承諾，再次為我國廉政歷史開啟新篇章，讓國際看見我國落實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的決心。



(一)公約審查透明承諾介紹

為喚起各國落實公約審查機制，加強審查過程之透明度，並促進公民組織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聯盟(UNCAC Coalition)倡議各國簽署公約審查透明承諾(UNCAC Review Transparency Pledge)，截至 2024 年 5 月，全球已有 39 個國家簽署，包含丹麥、挪威、瑞典、瑞士、英國、美國、法國、德國等清廉印象指數領先國家。

該聯盟係全球 400 多個公民社會組織(CSO)組成之全球網絡，致力於促進公約批准、實施和監督，成立於 2006 年 8 月(奧地利維也納)，在國際、區域和國家層面動員民間社會促進各國對於公約採取行動。該組織指出公開透明與公民社會參與是公約審查機制能有效達成的關鍵因素，需要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的參與才能確保成功，故其所倡議之透明承諾中有以下六項內容：

- 1、我們將公布最新的審查期程。
- 2、我們將分享審查機構或主要協調者的資訊。

- 3、我們將宣布完成國家審查並指出報告公布位址。
- 4、我們將及時發布自評清單、完整國家報告（英文）及執行摘要（當地語言）。
- 5、我們將辦理公民社會簡報和公開辯論，探討報告的發現。
- 6、我們將公開支持公民社會觀察員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附屬機構。

依該聯盟所公布公約審查機制透明度與參與度之指引，在審查過程之準備、自評、審查、國家報告(審查後提出)及後續階段，應強化社會參與，使公民團體能提供諮詢、對話，甚至形成夥伴關係，確保過程包容性、回應性和獨立性，提供足夠的時間和資源，並發布與分享資訊，提升資訊的可及性、公開程度、即時性及正確性。

（二）我國落實公約審查透明度及公民參與情形

我國 2018 年首次及 2022 年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均公開期程、國家報告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等相關資訊，並與學界、產業界及公民團體於報告撰提、審查過程保持互動，廣邀各界參與各個階段的審查會議，進行充分且深入的對話，因此獲得國際審查委員對臺灣的讚許，並肯定臺灣政府發展出一種與學界和公民社會的特殊互動，造就打擊貪腐的成功案例。



本部有信心未來能持續與各相關機關一同完成各項承諾內容，目前作法已符合該承諾對各國政府執行公約審查的要求，未來本部將持續提升公約審查資訊揭露的可及性、便利性，並積極促進公民參與公約審查過程。

參、推動透明晶質獎，激勵公部門落實廉能治理

一、獎項設立背景

2018 年第一次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審查委員建議我國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機關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廉政署於 2019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研究案，提出「透明晶質獎」構想，以獎項肯定落實廉能治理之行政團隊，引導參獎機關主動向廉能典範看齊，至 2022 年經過 4 年度試評獎、邀請 61 個機關構參與累積實證經驗，相關辦理成果於 2022 年第二次國際審查受審查委員讚許，肯定源自廉政風險評估的透明晶質獎是具樹立典範作用的制度，能鼓勵各機關建構系統性的方法來進行廉政風險評估。

「透明晶質獎」於 2023 年獲行政院支持，成為我國第 1 個鼓勵公部門落實廉能治理的全國性獎項，由本部主辦，透過獎項的辦理促使全國各中央、地方機關自主進行廉政風險檢視、建構創新廉能措施，積極贏得民眾對公部門廉能之信賴。

二、透明晶質獎評獎特色

(一) 以多元觀點評核機關廉能治理成效

透明晶質獎評選委員，除由法務部內部主管兼任外，另遴聘具有廉政專長及內部控制、政府服務、開放政府等不同面向的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以多元化的專長協助全面檢視各參獎機關的廉能作為，讓獎項更具價值，也更經得起外界的檢驗。



(二) 書面實地雙重檢視機關廉能透明措施



透明晶質獎評獎作業，以線上系統進行報名與審核作業，評獎過程除檢視參獎機關之申請書，以機關投入廉政業務相關資源之客觀數據、透明措施的推動情形與成效陳述進行評分外，更至

參獎機關實地訪視評核，透過聽取機關簡報、廉能措施現場展示詳細瞭解機關廉能業務推動情形，並訪談機關同仁、檢閱書面佐證資料，深入檢視機關整體廉能風氣，並藉由現場交流座談，回饋評選委員所見，提供機關改善之建議。



(三) 五大評核項目全面檢視機關體質

透明晶質獎評核標準分為「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的展現」、「廉能創新與擴散」等五大項目，並再分為 14 個評核構面，透過多面向的內容，由內到外，全面檢視機關廉能體質之健全度。

各評核項目首重機關首長的決心，著重相關廉能透明措施，於機關內部貫徹之全面性與制度化持續推動情形；並檢視相關措施實際對降低機關廉政風險之有效性與增進民眾瞭

解、監督機關之程度；同時衡量機關推動相關措施是否為同類機關中少有之創舉，及措施是否積極向有關民眾、機關進行交流宣傳。



(四) 頒獎典禮暨觀摩會，公開表揚標竿學習

透明晶質獎於每屆次辦理頒獎典禮，均邀請行政院長官蒞臨頒發獎項，包含行政院長署名的獎座以及行政院獎狀，另於頒獎典禮同時辦理獲獎機關廉能措施展示觀摩，為獲獎機關進行措施擴散宣導，並提供觀禮機關人員學習之機會。



三、 第二屆透明晶質獎辦理情形

第2屆獎項計有26個機關參獎，直轄市六都全數響應，縣市政府包含東部與澎湖，鄉鎮市公所至南投、花蓮等較偏僻地區均踴躍參獎爭取榮譽。評選出8個獲獎機關，業務性質包含交通監理、港務、資訊、地政、環保、監所、社政及鄉鎮市公所，層級跨越中央機關、地方基層及國營事業。

第2屆透明晶質獎獲獎機關

「整體廉能作為」類 特優 機關(5)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創新廉能措施」類 優選 機關(3)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特優機關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利用科學統計方式機先預測貨運三業風險，精準查核並即早控制，另以智慧化方式分析與追繳違規號牌，降低交通安全風險；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立「土方交換432機制」，確保土方品質無虞，並落實ESG選商機制，引領港群供應鏈共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臺北市政府資訊局

整合臺北市政府公務系統，創造優質廉能便捷的行動辦公環境，並公開開源軟體代碼，推廣臺北開放資料應用；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針對新泰塭仔圳重劃開發，創設跨局處成立輔導搬遷小組，塑造全國整體開發典範；臺東縣環境保護局建置「臺東揚塵監測系統」、設置機車排氣未定檢電子看板，以科技守護環境，提升臺東縣空氣品質。

優選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結合矯正署智慧監獄建置規劃，以科技提升戒護效能及收容人生活便利性，體現政府對人權之重視與保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制度化方式管理捐款，強化捐款徵信行政透明程度，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南投縣南投市

公所首創南投縣內智慧停車，以科技化管理方式杜絕弊端，另提供多元化繳款達成簡政便民。

第二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於 113 年 12 月 9 日國際反貪日舉辦，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蒞臨頒獎，並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cois Valérian 等國際反貪腐專家學者及政府官員等外賓與會，讓世界透過晶質獎看到臺灣推動廉能的具體成果。



肆、舉辦 2024 臺灣透明論壇暨國際廉政交流活動

一、2024 臺灣透明論壇

2024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結合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及公約審查透明承諾簽署儀式，共同舉行 2024 臺灣透明論壇，邀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cois Valérian、立陶宛共和國特別調查局 2 位副局長 Elanas Jablonskas、Egidi jus Radzevičius 等國



際反貪腐重要人士來臺與會，論壇由台灣透明組織葉一璋理事長主持，由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和與談人國際透明組織副主席 Ketakandriana Rafitoson、韓國分會聯合主席 Sang-Hak Lee、立陶宛分會執行長 Ingrida Kalinauskienė、立陶宛特別調查局國際合作處處長 Darius Mickevičius 及廉政署沈副署長鳳樑與現場 400 名國內政府官員、非政府組織代表及學界人士交流國際廉政趨勢與成功經驗，討論熱絡，我國近年推動反貪腐工作，國內紮根與國際接軌並進，盼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



二、蕭美琴副總統接見國際組織訪團

2024 年 12 月 10 日蕭美琴副總統接見本次來臺之國際透明組織訪團，除了向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表達臺灣重視與國際透明組織攜手推動問責、透明及法治原則之合作機會，並期盼與全球夥伴共同合作，偕手推動以法治為基礎之國際秩序外，亦肯定本次活動可促進公民社會及非政府組織



參與反貪腐議題，將有助於強化我國透明與問責機制。



三、 國際廉政交流活動

為促使本次活動效益持續發酵，廉政署進一步於12月10日攜手交通部舉辦國際廉政交流活動，邀請來臺之國際透明組織及立陶宛特別調查局等國際貴賓參訪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務成果，分享國道7號及淡江大橋的廉政平臺應用案例，對外行銷我國在地化實踐國際倡議「建立開放透明政府」之成功經驗，並透過綜合座談深入探討廉政平臺的運作模式、現行透明化措施之優化策略與轉型契機，獲得熱烈迴響與反饋，國際透明組織主席 François Valérian 以高度肯定此廉政模式具有國際借鑒價值，為深化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四、與立陶宛特別調查局雙邊會談

延續廉政署於 2024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3 日由馮成署長率團赴立陶宛維爾紐斯參加國際透明組織舉辦之「第 21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期間，與立陶宛專責廉政機構「特別調查局 (Specialiuju Tyrimų Tarnyba, STT)」局長 Linas Pernavas、2 位副局長暨重要主管會面之效益，雙方藉由本次活動機會於 12 月 10 日舉行雙邊會談，與本次來臺 2 位副局長及重要主管等 5 人進一步針對反貪、防貪、肅貪業務與司法調查國際合作等分享各自實務經驗，並對未來加強雙方交流達成共識，期盼開創實質合作契機。



伍、結語-用廉政點亮臺灣，躍上世界舞臺

臺灣與世界各國共同歡慶 2024 年國際反貪日，廉政署藉機盤點近年反貪腐工作進展，並對外展現近年落實公約的實踐，特擇定當日公布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並舉辦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暨「2024 臺灣透明論壇」，邀請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蒞臨致詞，及多位國際反貪腐重要推手共襄盛舉。

本次活動展現臺灣近年推動反貪腐工作，對內扎根，各機關不懈的精進各項廉能措施；對外接軌，透過廉政交朋友，打開邁向國際的路。本次與會的國際透明組織代表們紛紛於社群媒體分享對臺灣推動透明化措施成果的肯定與驚艷，並表示這是慶祝國際反貪日的絕佳方式。未來本部將持續用廉政點亮臺灣，躍上世界舞臺，讓世界看見「廉能政府，透明臺灣」！